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目录

刊首语

1 [illegible]

财税视野

2 [illegible]

7 [illegible]

12 [illegible]

业务指南

21 [illegible]

27 [illegible]

28 [illegible]

31 [illegible]

34 [illegible]

40 [illegible]

主办单位：珠海中拓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编：黄志刚　　编　　委：罗叹　向纬

地　　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1808—1811 室　　邮　　编：519015

网　　址：http://www.ztzt.cn　　电子邮件：ztzt@ztzt.cn　　电　　话：0756-3322336　　传　　真：0756-3322339

欲说还休（羞）年终奖

——汉王大地

昨天晚上，汉王中学同学打来电话，聊起了年终奖的事，汉王实情相告：已经发了 14 个月工资，正在等待下集。同学却闪烁其词：“还没动静，我们单位不到年三十不开和。”

汉王不禁想起辛弃疾的一首词：丑奴儿-书博山道中壁。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欲说还休”在这首词里的意思是：想说出来又因为某种“深刻”的原因而没有说出口来。其中沧桑滋味，可以细品。

无独有偶，汉王还想起李清照的一首词：凤凰台上忆吹箫。

“香冷金猊，被翻红浪，起来慵自梳头。任宝奁尘满，日上帘钩。生怕离怀别苦，多少事、欲说还休。新来瘦，非干病酒，不是悲秋。休休，者回去也，千万遍《阳关》，也则难留。念武陵人远，烟锁秦楼。惟有楼前流水，应念我、终日凝眸。凝眸处，从今又添，一段新愁。”

“欲说还休”在这首词里的意思是“内心有所顾虑而不敢表达。”

年终奖金作为一种特殊的载体和舞台，上演着一幕幕职场杂剧，让人“欲说还休“，又让人“欲说还羞”。如何让老板和员工面对年终奖时都能眉开眼笑，是年关每个单位面临的热门话题。几家欢喜几家愁！

眼下正是年终奖这个“红包”发放的高峰时节，许多人早已翘首以待。今年能发多少，应该会比去年多吧？而当“希望的肥皂泡”破灭时，难免会有些许失望。一般的打工者对于年终奖金看得比较淡，因为数额不大。但如果是白薪阶层，他们看得就比较重，发多了自然欢喜，说明老板对自己一年的工作是肯定的；发少了难免有些气馁，感到自己辛辛苦苦一年，居然得不到肯定，自然打击了工作积极性。新加盟的人拿不到年终奖，不禁有些郁闷：“年终奖人家可以发上两三千元，我一分钱没有，但现在工作也不好找，我也不能表现有什么想法，只好忍了。”

据了解，国家对企业发放年终奖目前并无具体规定，是否发放年终奖、发放的标准都由各企业自行制订，因此不发或少发年终奖谈不上违反国家规定。年终奖容易成为负担 。

发年终奖原本是一件可以让经营者与员工双方获利的好事，但是好事处理不好，一不小心也会变成坏事。如何让年终奖的发放真正起到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发展的作用呢？

这需要一套完善的年度绩效考评机制！企业每年最后一个月都会根据员工全年绩效考评情况，按照评定等级，给员工发放月薪一倍甚至两倍以上的年终奖金。当然，绩效考评分数低的员工不光是年终金拿不到，还有被“炒鱿鱼”的危险。年终奖也许还不能简单的用‘红包’二字来定义。其实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中，它是一种奖惩分明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一起说说年终奖吧，不要“欲说还休”，也不要“欲说还羞”，好不好？呵呵……

刍议税收平滑理论的现实意义

财政政策是国家核心经济政策，是政府对国内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财政政策决定政府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多少，直接关系到社会保障、医疗、教育、能源、国防等主要国家公共事业的运作和发展。另外，税收政策决定着个人税收负担的大小，它一方面不仅可以协调个人收入水平，使人们的税后收入保持相对平等，另一方面也影响个人对劳动和投资的态度，进而影响经济运转的效率。而积极的财政政策，如政府通过金融机构公开发行国家债券，更对金融市场和货币汇率产生重要影响。

众所周知，国家财政政策的核心部分包括如何制定税率，发行国债和调整财政盈余和赤字等等。长期以来，经济学者对于这些课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在现代西方经济学财政和税收理论中，税收平滑定理（Tax Smoothing）对税率、国债和赤字之间的微妙关系作出了精辟的总结，因而成为宏观经济学中一个十 重要的基本定理，并已经成为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制定财政政策的重要依据和主要指导方针。税收平滑定理的核心结论认为，大幅度增加税率，尤其是所得税税率，会导致经济运转效率的降低；而保持平滑的税率及税收政策则会防止因为增加所得税税率而产生的经济效率的降低，并有利于保持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从而保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税收平滑定理还暗示，在特殊经济时期，财政支出和社会经济总产生的比率大于正常水平，比如战争和经济大萧条，为了保证经济的效率和增长，政府应该保持税率的相对平滑并通过发行债券来筹集财政收入，在财政支出和总体经济回到正常轨道后，逐渐消化因为发行国债而产生的财政赤字。

一、税收平滑定理产生的经济背景 析

政府债务（Government Debt）和税收（Taxation）是财政收入（Covernment Revenue）主要来源。政府债务融资主要指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公开发行长期或短期政府债券来补充财政收入。目前，很多经济总量相对比较大的国家更倾向于通过对本国内的各种经济活动征收税 来筹集财政需要。我们可以看到的将税收 为很多种，比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利息税、消 税等等。一般来讲，政府会同时利用发行债券和征税这两种手段来实现财政收入。然而很多经济学家认为，政府发行债券和征税会对经济的长期增长带来不同的影响，尤其是提高个人和资本所得税税率，会导致经济增长的减慢。

首先，按照税收的性质，可以将不同的税收理解为：对资本收入征税和对劳动收入征税。针对资本收入（Capital Income）所征的税包括资本增值税、利息税以及对利润和股息所收的税。针对劳动收入（Labour Income）所征的税包括针对个人工资收入和奖金的税收，比如个人所得税。对劳动收入征税对经济活动的影响主要体现于，增加税收会改变个人和企业对生产、消 、存储的态度和积极性，从而影响到经济整体运行的效率。而增加对资本收入征税也会改变人们对积累资本和投资的态度，从而对经济长期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上面的 论告诉我们，投资对税收的敏感性是决定增加对资本收入征税是否会影响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投资对资本税的敏

感度很低，增加对资本收入征税就不会对投资规模和经济增长产生很大的影响。相反，如果投资对资本税的敏感度很高的话，那对资本收入加征少量的税也会对投资规模和经济增长产生很大的影响。目前，很多经济学家认为，对资本收入征税会导致投资规模的减少。

另外，经济学家对财政盈余和财政赤字也存在着不停的 论。长期的财政盈余并不一定预示着健康的经济状况；相反，暂时的财政赤字也不代表着糟糕的经济状况。能够保证健康的财政平衡代表了一个政府对经济的把握能力和宏观管理能力。一般的说，政府会根据财政预算来制定未来的财政和税收政策，也就是说，政府财政的一个目标本来就是保持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衡。然而，事实上大多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支出不是一直保持平衡的。因为美国和大多数西方国家是总统选举制度，通常一个政党和一个总统的任期有限，而当到任期结束时又面临新的选举，因此，执政党和在任总统会倾向于平衡的财政政策甚至财政赤字以避免被对党利用在任期间制造的财政盈余来攻击政绩，以便利于在下一届选举中再次胜出。另外，一个经济学的解释是所谓的庞氏骗局（Ponzi Game），即政府通过不断的将财政赤字引起的债务用发行新债的方式来偿还，因为经济是不断发展的，政府可以因此不断的将巨大的赤字无限期的向后推移。不过，最有力的和正面的对合理财政赤字和盈余的解释就是税收平滑定理（Tax Smoothing）。

二、税收平滑定理的基本原理

著名经济学家巴罗（Barro）在 1979 年总结并正式提出了税收平滑（Tax Smoothing）的理论模型。他认为，税收会影响投资和劳动力生产，从而产生经济活动的歪曲或扭曲，使经济发展增加成本，而税收的成本要相对大于来源于税收的财政收入。巴罗假设政府在制定财政政策时，希望将税收对经济活动的歪曲和成本降到最低。在对这个政府面临的问题进行详细的 析时，我们还假设政府需要将财政收入的现值保持在一定水平之上，也就是说政府不允许使用庞氏骗局（Ponzi Game）。他认为，因为税收政策对发生经济扭曲的实际成本不断升高，政府应该选择一种比较平滑的税收政策。

税收平滑定理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研究税收平滑定理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要研究政府财政赤字的性质。如果财政支出与经济产出规模比重的变化是一个随机走势的过程，政府不会出现财政盈余和赤字；而在财政支出的随机变化和平衡的财政政策前提下，税率的变化也追随一个随机走势的过程。这暗示，当财政支出与经济产出规模比重预期会发生变化时，那预期的财政支出改变了原来的随机走势，政府财政盈余或赤字便会出现。

最显著的可能会引起政府支出与经济产出比例变化的预期变化是战争和经济萧条。在战争时期，政府一般会暂时性增大在军队和武器等方面的支出。相类似的，在经济大萧条时期，与经济产出相比，政府救济金会周期性的增加。也就是说，在战争和经济萧条时期，预期的未来政府支出与经济产出的比率要小于现时的比率。与税收平滑定理相吻合的是，我们发现政府通常在上述特定时期内出现财政赤字。总的来说，很多历史数据研究发现和税收平滑定理相吻合的结果，然而，也存在对该定理一些质疑性质的数据研究结果和理论批评。

三、税收平滑定理在英美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应用和比较分析

税收平滑定理告诉我们，政府应主要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允许出现财政赤字来实现财政收入，并在当政府财政支出回落正常水平时逐渐支付负债消减赤字。然而，平滑的税收政策给经济带来的总变究竟有多大呢？

美国经济学家奥海宁（Ohanian）对英国和美国的不同财政政策对其经济的影响进行了比较分析。他认为，正是因为英国在二战结束后对资本收入大量的征税加剧了英国在同时期的经济增长和美国的差距。在二战期间和二战后的很长一段时期里，英国的资本税税率要大幅度高于美国。从历史上来说，除了二战期间，英国和美国的税收政策都可以被认为是税收平滑的财政政策。两国在二战税收政策的区别主要源于两国采取了不同的政策来为在战时发生的大量财政支出融资。两国在经济结构和总量等方面的相似性为奥海宁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比较两国财政政策的机会。

美国在二战期间的财政政策——增加资本收入所得税税率。在二战期间及以后的一段时期里，英国大幅度的提高了所得税税率，尤其是资本收入所得税税率，来为战争支出融资。当时著名的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其书如何为二战支出融资时认为，为了避免类似于一战期间的通货膨胀发生，政府应该选择通过价格管制，储贷或增加税收来消除过剩的消费购买力。而凯恩斯对政府向公众借贷非常反对。在当时，凯恩斯学派的经济学家普遍认为，投资对资本收入所得税不敏感。这种观点认为，对资本收入征税不会对投资产生大量影响，因而也不会对经济增长产生大量影响。这些观点为凯恩斯提出的增加所得税税率的财政政策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持。值得一提的是，尽管英国根据凯恩斯的建议进行了大幅度的加税计划，但由于战争的支出过大，凯恩斯的税收政策似乎仍然不能满足财政收入的需要，因此，英国同时也发行了大量政府债券来补充财政收入。

美国在二战期间的财政政策——发行国债。虽然很多追随凯恩斯主义的经济学家也同样建议美国效仿英国提高所得税税率，然而，在美国资本收入所得税税率提高的幅度和英国比起来要相对小很多。因为战争相对时间很长，而且战争的支出很大，当时，增加税收很符合美国经济学家的观点。不过，尽管美国当时的总统罗斯福向议会提出了类似凯恩斯的加税政策，议会担忧考虑到加税对美国高收入人群的影响而没有完全接纳罗斯福的建议，美国因而一直采取相对温和的税收政策。总的来说，美国在二战期间的财政政策是一种税收平滑的财政政策，正如巴罗（Barro）之后总结的，为了减少经济的负效率，政府应该主要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来为战争融资，然后，战时发生的政府负债可以在战后逐渐通过各种途径偿还。

进一步的分析揭示当时凯恩斯的观点是错误的，如果实行类似美国的税收平滑政策，英国本应该可以达到更高的生活水平和经济增长。如果英国完全采纳了凯恩斯的建议而实行永久的个人所得税的话，其经济可能会面临更大的不利影响。尽管这些税收政策（比如所得税）可以进一步的帮助凯恩斯实现国民经济和收入平等的目标，然而，凯恩斯的政策使英国战后的投资和经济增长进一步的减弱。

相反，美国的当时的财政政策对美国的经济产生了推动的作用。奥海宁的分析表明，如果美国在二战期间采取了平衡财政预算，并

通过增加税收实现财政收入，那么美国经济的负面影响将会达到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5%。上面的这些分析告诉我们，美国很幸运的没有采用大量增加资本收入税的财政政策，反之，美国在战后的经济发展就远没有可能和英国相类似。

从英国和美国的案例来看，保持平滑的税率对经济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由于投资对资本收入所得税的反应敏感，政府应适当的选择债务融资并保证平滑的税率从而保持经济的效率，从而实现经济的健康成长，当财政面临大量的支出需要时，财政赤字的出现不可避免。美国在二战时期的财政政策是税收平滑的一个典型例子，虽然当时并没有一个成熟的完整的理论基础，事实证明，税收平滑的政策在现实中的应用同它理论一样重要和具有说服力。

四、税收平滑定理对我国财政政策改革的现实意义

作为对本文前面提到的税收平滑定理及其应用的总结，我们发现：

第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对资本收入税是敏感的。很多经济分析者认为投资对资本收入所得税是敏感的，因而，提高资本收入所得税会引起投资的减少，从而导致经济增长的减缓。在此基础上，巴罗（Barro）提出了税收平滑定理（Tax Smoothing）。奥海宁（Ohanian）对英国和美国的历史分析表明，正是因为错误的估计投资对资本收入税的敏感程度，英国在二战期间采取了大幅度增加税率来为战争融资的财政政策，为大幅度增加资本收入所得税税率付出了较大的代价。

第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相对平滑的税收政策和税率是保持经济效率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利于保证经济长期发展。在一个市场经济中，增加对资本收入征税首先降低了资本投资的回报率，投资的低回报率又会降低投资总量，从而降低了生产性投资和资本的增长。生产性投资的低增长意味着新增生产设备和设施的减少，这些都将导致经济长期增长的减缓。这样，增加税收在满足财政收入的同时，也产生对经济长期增长的影响和成本。同样，税收平滑定理的原理推理告诉我们，增加税率会导致税收对经济发展的实际成本增加，因此，为了避免增加税收对经济的成本的增加，我们应该保持税率的相对平滑。

第三，税收平滑定理的一个重要应用就是，当财政支出占经济产出总量比重预计会发生变化时，政府财政预算赤字的出现是合理的。有明显的财政支出占经济产出总量比重预计会发生变化的例子就是战争或经济萧条。奥海宁对英国和美国在二战时期不同财政政策的分析表明，采取税收平滑定理的现实意义明显。与英国有着类似经济结构和实力的美国采取了平滑的税收政策，它主要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来为战争融资，然后，在战后逐渐通过税收方式来偿还负债。虽然美国在通过发行债券为战争融资时潜在的产生了财政赤字，分析证明采取了平滑的税收政策的美国在同时期里的经济增长要明显好于英国。

通过对税收平滑定理（Tax Smoothing）的理论推导和历史分析，我们不难理解到该定理的重要意义。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加上国际环境复杂，正确的适合我国国情的财政政策至关重要，我们可以从税收平滑定理的分析中得到很多重要的启发。

第一，税收平滑定理是否可以在我国制定财政政策时起到借鉴作用，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取决于在我国投资是否对资本收入所得税反应敏感。而我国近年来致力于改革开放，政府的企业职能转换，鼓励私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成果明显，在一定的程度上，我们可以认为个人投资是对资本所得税反应敏感的。另一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到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存在很多不足，政府职能转变和国有企业改革还没有完成，因此，来自于企业的生产性投资对资本所得税的反应敏感度和西方国家相比还是有很大差别。不过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加入WTO，外资和私人经济比重的进一步提高，我们从长远来看，投资对资本所得税反应会逐步敏感的。因此，税收平滑定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是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的。

另外，税收平滑定理也对我国税制改革给予很多启发。目前，我国的税收收入主要通过流转税的形式取得，对所得税的重视程度不够。税收平滑定理暗示，所得税会对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过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我国势必加大对所得税的重视力度，利用征收所得税来广泛实现经济平衡，一方面利用征收所得税实现财政收入，另一方面，通过对所得税的管理完善政府宏观调控职能，在税收制度上与国际接轨，而随着所得税税制的不断完善，税收平滑定理对我国财政政策的借鉴作用也能越发明显。

第二，我国在制定税收政策时应遵循税收平滑定理，保持税率的相对平滑和稳定。正如前面所 论的，我们认为在我国投资对资本所得税的反应敏感。因此，税收平滑定理的应用同样适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应该遵循税收平滑定理，保持所得税税率的平滑和稳定，从而保持投资人对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保证经济运行的高效率，使经济增长保持强劲势头。所以，制定适合我国经济发展和国情的稳健的财政和税收政策，从而保证经济运行的效率以及公众对劳动、投资和经济发展的信心，才是税收平滑定理的真正意义所在。

第三，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可以使用积极的财政政策。尤其我国目前处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初期，财政支出集中在基础设施、教育、科技、能源等国家核心产业之上；加上为了保持国家稳定和捍卫国家统一，并确保经济建设，在一定时期，政府将会保持有力的宏观财政政策和相当的财政支出。比较二战及其后期，美国在政府面临大幅度财政需求压力时，采取了平滑的税收政策并成功的保持了经济的强劲增长。与之类似，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紧要时刻，也曾提出了积极的财政政策，而税收平滑理论为我国在特定历史时期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当政府在税收收入不能满足财政支出的情况下，相关的财政需要可以通过适量的政府债务来弥补，并在政府职能实现转变，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健康发展之后，逐渐消化政府债务。

当然，财政政策只是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个方面，进一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执政能力的提高更为重要，也是确保财政政策与重大经济政策得到有效实施的根本保证。

来源：理论家

编辑：晓萍

出口退税调整意在长远

今年 9 月 14 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对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进行了调整。对于这次出口退税率政策的调整，本文主要从背景、内容及影响三个方面进行具体的分析。

一、政策出台的宏观经济背景

出口退税作为一项比较灵活的政策，其退税率的调整是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来进行的，在此之前出口退税政策几次大的调整基本上都反映了这种现象。因此，首先需要对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出台的宏观经济背景做一分析。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能源消耗过多、环境压力加大，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受到考验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左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是我国“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而且这两个指标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都是约束性指标而非预期性指标。

2006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从今年上半年能源消耗增长情况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增长情况看，形势并不乐观。具体来看，今年上半年虽然我国的经济增速达到 10.9%的高增长，但单位 GDP 能耗同比却不降反升，增长 0.8%。能源消耗量的增长使得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程度不同地有所增加，今年上半年全国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 689.6 万吨，同比增长 3.7%。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274.6 万吨，同比增长 4.2%。这表明与经济高增长相伴随的是能源消耗过多，环境压力加大。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的大量增加，加剧了国内能源、原材料、运输紧张的矛盾和资源环境压力。

近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国务院日前批复的“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其中指出：“十一五”期间，国家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实行计划管理，能源消耗基数按 2005 年统计结果确定。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指标从 2005 年的 1.22 吨标煤/万元下降到 2010 年的 0.98 吨标煤/万元，降幅 20%左右。同时还指出，各省（区、市）要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绩效考核和政绩考核，并分解落实到各市（地）、县及有关行业和重点企业。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计划来看，降幅高于 20%的主要有山西、内蒙古、吉林和山东。其余的省（区、市）能耗降低幅度均在 20%以及 20%以下。

2、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是“十一五”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2005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同日，国家发改委配套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 年 3 月份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

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明确了推进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并着重指出了八个重点措施。可以看出，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工作在今年开始全面推进。国家发改委目前已相继下发了铜冶炼、铝、煤炭、水泥、纺织、电石、焦化、铁合金、钢铁、电力、铅锌等11个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观察这次出口退税率下调的行业可以看出，有不少是产能相对过剩的行业以及产业结构要加快调整的行业，这表明通过对这些行业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也是加快其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措施之一。

3、贸易顺差激增，贸易不平衡压力增大

我国的进出口贸易从1994年开始已连续13年实现顺差（包括2006年），进入2005年以来我国的贸易顺差大幅激增，突破1000亿美元，而2006年前10个月累计贸易顺差已达到1336.21亿美元，超过去年全年水平，贸易不平衡压力不断增大。外贸进出口总值的持续增长使得我国的外贸依存度今年前三季度已达到了72%，顺差占GDP的比重达到6.2%。我国经济增长对外需的依赖程度不断增大。因此，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外贸顺差的过快增长，实现进出口的基本平衡。 今年10月，商务部公布了《商务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该《纲要》是我国商务领域的第一个中长期总体发展规划。《纲要》中的“十一五”期间商务领域六大发展目标指出：2010年，进出口调控目标为2.3万亿美元，年均增长10%左右，进出口实现基本平衡。可见，“十一五”时期，在结构导向上将从重视出口创汇向进出口均衡发展、实现贸易平衡转变。

4、外贸增长方式亟待转变

我国的外贸总量虽然在这几年有了大幅增加，2004年突破1万亿美元，在世界的排名上升到第三位，但外资企业和加工贸易为主导的特征使得我国对外贸易的增长方式、增长质量并未同步得到明显提升。 《商务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指出，这种粗放型的外贸增长方式，无论是国内资源环境还是国际市场发展空间，都难以长期支撑，必须调整发展战略，创新发展思路。并具体指出了将从四个重点环节来推进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而“建立与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相适应的外贸调控机制”就是其中的重要一点。因此，可以预期“十一五”时期将不断的通过相关政策的调控和引导来促进我国出口增长结构的调整和推进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

二、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此次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二是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进行增补。

对部分出口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主要包括三个内容，即取消、降低和提高。具体来看，取消出口退税率的商品主要涉及一些资源性产品以及初级产品。如部分非金属类矿产品、煤炭、天然气、有色金属及废料等。降低出口退税率的商品主要涉及一些高耗能高污染的以及出口附加值不高的产品，如钢材、水泥、玻璃、纺织等。而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主要涉及部分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以及重大技术装备、部分IT产品、生物医药以及一些高科技产品。

另外，本次调整还增补了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即将此前已经取消出口退税以及本次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对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进口一律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三、政策调整的影响分析

1、对行业的影响

我们认为，对行业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在时间上，由于此次调整在具体的执行时间上，“对2006年9月14日之前（含14日）已经签定的出口合同，凡在2006年12月14日之前（含14日）报关出口的上述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货物，出口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按调整之前的出口退税率办理退税”，因此有着三个月的缓冲期，所以对调整所涉及行业今年出口增长的相关影响较小，影响预计主要将从明年体现。

（2）静态的来看，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影响毛利率的变动进而影响到利润。理论上看，出口退税率下调或上调的幅度应与毛利率降低或提高的幅度相等，从而影响到利润的减少或增加。在这次出口退税率下调的行业当中，以煤炭行业下调的幅度为最大，达到了8个百分点，其余均为2~3个百分点左右。而出口退税率上调的行业当中，部分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上调幅度最大，最高可达到8个百分点。

（3）除了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幅度大小对相关行业的利润有影响之外，还应考虑其出口比重的大小，即出口量在其产量中的比重。从本次出口退税率调整所涉及行业的出口量在其当期的产量当中所占的比重来看，以纺织服装、水泥、钢铁、煤炭为例，纺织服装的出口比重比较大，约为30%左右。钢铁次之，占到8%左右。而煤炭和水泥的出口比重均在3%左右，比较小。

当然，除了税率调整的幅度和出口比重大小的影响之外，还应具体考虑该行业在成本上升之后转嫁成本上升压力的能力大小，如提高价格，降低成本的能力等。

（4）相关行业对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在此之前已有一定的预期和准备。一方面，在2003年底和2004年初，我国的出口退税率进行过一次大的调整，比较这两次的调整，可以看出：降低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部分高技术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的思路贯穿始终，并未有所改变。而且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优化出口结构，“支持自主性高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高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另一方面，部分行业如煤炭、钢材等，此次出口退税率的下调是在2005年5月下调后的又一次下调，因此调整也是逐步的，并非一次性的。部分行业对于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应该是有着一定预期的。相应的，在对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应对上，并不是完全被动的。二季度以来一些行业出口量的大幅增长不排除其在出口退税率调整预期下抢运出口的可能。

我们选取了煤炭、钢材这两个近两三年来出口退税率持续下调的行业，观察其出口量的变化情况。煤炭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在2004年1月1日之前是13%，自2004年1月1日起下调到11%，2005年5月又下调到8%，这次调整则直接取消其出口退税率。从其出口量的变化情

况看，2003 年 9388 万吨的出口量是其近几年出口的高点，随着煤炭出口配额的削减以及出口退税率的下调，2004 年开始出口量逐年减少，今年 1～8 月份的出口量为 4176 万吨，同比下降了 13.5%。由于出口价格逐步走高，因此虽然出口数量呈下降态势，但出口金额在 2004 年、2005 年却并未下降反而有所增长。进入 2006 年在出口数量减少和价格增势趋缓的双重影响下，前八个月的出口金额也同比下降了 11.74%。

钢铁行业的出口退税率在 2004 年之前是 15%，在经历了 2005 年和 2006 年的调整之后，目前的出口退税率是 8%。从钢材出口量和出口金额的变化情况看，从 2004 年开始都出现了大幅增长态势。2004 年钢材出口突破 1000 万吨，达到了 1423 万吨，2005 年突破 2000 万吨，今年前八个月已达到了 2452 万吨，同比增长 69.8%，而钢材出口金额今年前八个月达到了 14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59%。由此可见，钢材出口退税率的下调从目前来看对钢材出口量并未产生明显影响。这表明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只是影响企业出口增长情况的因素之一，除此之外，国外市场的需求状况、国内外市场的价格差异等，也是影响行业出口增长的重要因素。

2、对出口增长的影响

由于此次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在思路上与 2003 年底的调整是一致的，并无大的变化，在此我们先对上次出口退税率政策调整对出口增长的影响做一简要分析。

2003 年 10 月我国对出口货物退税率进行了结构性的调整，调整主要分为四个方面，即出口退税率保持不变、调高、取消和降低。具体来看，对国家鼓励出口产品不降或少降，对一般性出口产品适当降低，对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和一些资源性产品多降或取消退税。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正式实施。

从月度出口增速的变化来看，我们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份我国的出口商品总额达到了 480.6 亿美元，是当时的月度新高，出口增速高达 50.7%。这表明在出口退税率政策调整颁布之后和 2004 年初正式实施之前，出口企业为了应对即将实施的出口退税率调整政策，纷纷利用政策的缓冲期，在政策正式实施之前抢运出口，表现在出口增速的月度数据上是 2003 年底的出口增速出现异常的超常增长现象。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新的出口退税政策实施之后，1 月份受春节等季节性因素以及 2003 年年底抢运出口等因素的影响下，出口增速迅速降至 19.8%，与 2003 年 12 月份的出口增速相差达 30.9 个百分点。随后出口增速迅速趋稳。

在经历了政策正式实施后出口增速的短暂回落之后，从全年出口增长看，2004 年我国的出口仍然保持着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出口 5933.6 亿美元，增长 35.4%，增速比 2003 年提高 0.73 个百分点。这表明，整体来看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对出口增长的影响并不明显，短期内虽然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但从全年增长来看，影响并不明显。当然， 2004 年伴随着出口退税率的整体下调，我国的出口退税机制也进行了改革，加大了中央财政对出口退税的支持力度，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出口退税的机制，退税力度有所加快，欠退税问题得到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得出口退税率调整对当年出口增长的不利影响有所冲抵。另外，2004 年世界经济恢复了较快增长，经济增速达

到了 5.1%，比上年高出 0.9 个百分点，世界经济的复苏使得我国出口商品的外部需求增长强劲，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出口增长起到了提振作用。

从这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对整个出口增长的可能影响看，我们认为虽有一定影响但比较有限。原因在于：（1）此次出口退税率的调整是结构性调整，在下调甚至取消一些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同时，还提高了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2）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的部分商品其出口金额在整个出口金额中所占的比重并不大，对整体出口增长的影响有限；（3）从不同贸易方式角度看，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主要影响一般贸易，对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影响不大。从今年前十个月的情况来看，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金额占到全部出口金额的 53%，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实现顺差额占顺差总额的 70%。因此，总体来看由于我国贸易顺差的大幅增长是国际与国内因素、长期与短期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目前这种贸易不平衡的状况预计仍将继续持续，短时期内出现根本性改观的可能性并不大，实现进出口的基本平衡并非一日之功。

3、此次政策调整：长远意义大于短期实际影响

综合分析，我们认为，对于这次出口退税率政策的调整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1）能耗居高不下、环境压力加大；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贸易顺差激增，贸易不平衡压力增大；出口增长结构及增长质量亟待调整与提高是当前对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率进行调整的宏观经济背景。这一宏观经济大背景决定了此次出口退税率的调整是结构性调整，在降低甚至取消“两高一资”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同时，对国家鼓励和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进行了提高。

（2）由于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推进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十一五”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作为一条主线将贯穿始终。因此可以预期，结构性的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这一政策措施还将在今后择机出台，尤其是部分“两高一资”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还有可能继续下调。

（3）从影响来看，我们认为：对于整体外贸出口增长以及贸易顺差来看影响不大，而对所涉及行业的影响应从长期的视角全方位地看待。理由在于：透过此次出口退税率政策的调整可以看出，对于部分“两高一资”产品的出口在政策面是抑制的，而下调出口退税率只是其中的一种措施，其余的措施还有削减出口配额、加征出口关税等，在多种措施的综合作用下，所涉及行业的出口增长势必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控制“两高一资”产品的出口其最终目的是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因此，其长远意义远大于短期的实际影响。

来源：首席财务官

作者：崔红霞

跨国公司在华利润转移以及避税问题探讨

来源：新浪网　　作者：白万纲

一、案例背景

在改革开放初期，计划经济转变过程中确实还存在一定阻力，因此宏观政策提出“开放可以引进技术、引进管理”，这也是为了打破阻力。由此外资企业获得了在税收、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但是不少外资却以此作为获取超额收益的途径。

由国家统计局“利用外资与外商投资企业研究”课题组完成的一份关于外资的研究报告称，亏损的外商投资企业中约 2/3 为非正常亏损，每年通过转让定价避税的税款损失有 300 亿元。外资企业凭借超国民待遇和避税手段，使其能以较低价格开拓和占领国内市场，已对内资企业产生了巨大的挤出效应。

研究跨国公司在华行为也可以为中国企业提供经验。集团化、全球化是企业发展的趋势，中国企业在这个过程中会遇到相当多的问题，向优秀的跨国公司学习，加强母子公司管控能力，是中国企业成功必经之路。

二、跨国公司利润转移-成功的横向管控

在跨国公司全球化过程中，在其母子公司管控的整体框架的指导下，出于集团整体战略考虑，对于旗下众多不同业务领域、不同地区分布的子公司，母公司会根据运营环境的变化构筑有效的横向管控。在财务管控的辅助之下，集团整体战略的实施就会更加迅速而有效。

1、跨国公司利润转移的动因-将属于中方的利润转入其集团内部

跨国公司在中国建立子公司有多种方式，笼统的讲可分为中外合资公司和外商独资公司两种。在中外合资公司里，中方合作伙伴并不包含在集团利益版图里，不是集团的一部分，那么跨国公司的母子管控体系里自然会涉及怎么样使其在华子公司能为集团创造更多的利润，在合资公司能创造的利润固定的情况下，根据在合资公司里双方共同分担收益和风险，跨国公司一般建立的横向管控就会要求想办法将合资公司的整体利润尽可能转移至母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以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

我们刚刚提到的跨国公司对子公司利润控制以达到集团利润最大化的战略实际上是母子公司管控中的横向战略。横向战略(Horizonta1 Strategy)是协调相关业务单元的目标和战略，包括协调现有业务单元和基于与现有单位的关联选择进入新产业。横向战略是集团公司总部对下属业务单位在目标、政策上的协调统一。

那么是什么样的方式得以让这样的横向管控生效呢？

2、跨国公司利润转移的途径

要实施有效的横向管控，需要跨国公司全方位的思考合作中出现的各种有利于自己的机会，以及机会的利用价值。横向管控光有战略不行，还需要有可操作的具体策略。在华跨国公司实施利润转移这个横向管控战略所实施的策略不外乎以下 2 种：

（1）利用品牌优势钳制合作伙伴

合资企业的中方企业往往没有自己的品牌，而是期望于利用跨国公司提供的知名品牌迅速增加销量，抢占市场。在合资之处，这样的做法确实能快速提高销量，但是也确立了中方对外资方的依赖，离开跨国公司提供的知名品牌，中方几乎无法生存。基于此，跨国公司在合资企业运营的过程中就占据了主动，中方不得不看其脸色行事。

单纯的钳制住合作伙伴并不能为跨国公司带来直接的收益，对其横向战略的实施也没有直接的影响，跨国公司必须进一步的掌握合资企业的财务支配权，才能实现利润的转移。那么财务支配权是怎么落到跨国公司手里的呢？

（2）利用技术优势掌握购销渠道

在许多合资企业里，中方拥有更多的控股权，按理说掌握领导权的应该是中方企业，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外资提供了“先进的管理经验”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掌握了绝大多数实际问题的决策方向。特别是外方凭技术控制权，在实际操作中控制了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大权。

另外，作为合资公司成立的条件，跨国公司实际上掌握了集团大部分的销售权。

涉及到购销，就必然涉及财务，采购的结果是现金流出，销售的结果是现金流入，这就为跨国公司的利润转移提供了可能。

外资企业利润转移就发生在采购环节，其前提就是外方坚持“原始供应原则”，在中外合资的主机企业和整车企业，外方凭技术控制权，掌握了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大权。近年来，中外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普遍坚持“原始供应原则”，排斥中资企业。

以汽车生产企业为例，外商故意在其本国建立独资零部件企业，在中国建立中外合资整车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挣的钱要分给中方一部分，但是外商在其本国建立的独资零部件公司挣的利润完全是外商的。中国零部件企业给中外合资主机企业和整车企业供应配套产品，必须通过外方总部的“认证”。这样就实现了“利润转移”。“认证”只不过是一种手段，转移利润才是实质。

从母公司高价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是外资公司“偷梁换柱”的另一大法宝。一家日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从母公司采购原材料，其采购价比中国同样的原材料高出数十倍。权威人士告诉记者，外方从

母公司高价采购原材料和零件，再以低价向母公司出售产品，从而把利润转移到母公司，加大中外合资企业的成本，减少中外合资企业的利润。

从集团战略，到横向战略，再到具体的操作策略，跨国公司表现出了横向管控的有效性，其在华子公司的发展战略早就纳入集团的整体战略之中，等到中方意识到这个问题的时候，似乎一切都已经不可动摇了。

三、跨国公司的避税分析-强大的财务管控

在母子公司管控体系中，最受人们关注的无疑就是财务管控了，因为财务数据指标是母子公司管控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志，也是母子公司管控的核心。

母公司集权管理的基础是财务上掌握以下几种权利：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及收益分配的最终决策权；

（2）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会计规范权，子公司执行母公司统一的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

（3）母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权。

1、跨国公司避税的动因——超国民待遇引发的税收漏洞

在作出合理的财务管控之前，跨国公司会先研究所在国的国情，根据特定情况作出分析，结合企业的发展战略构建合适的财务管理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这些企业，有两种方法可以做到不纳税：一是亏损，而是只盈利两年。

跨国公司未必会采用上述的经营方式，跨国公司有专门的律师来研究各国的政策，以及政策的漏洞，结合各种成本分析，作出非常合法又合理的财务管控，配合横向战略的执行。

2、跨国公司怎样避税

我们在研究跨国公司在华避税方法的过程中发现，其强大的财务管控非常好的配合了集团整体战略和横向战略，凭借其全球一体化的财务管控体系，他们所制定的避税方案才能顺利实施。那么，他们具体采用什么方法来避税呢？

（1）价格转移

从实践中发现的问题看，企业规避税收的手段主要有如下几种：其一，在跨境贸易方面，通过出口高报和进口低报向处于减免税期的企业转移利润，或者是通过出口低报和进口高报使已过减免税期的外商投资企业处于亏损或微利的状态。就前者而言，企业规避的是境外的税收，不是中国税务部门关注的重点，但它往往是洗钱或热钱流入境内的重要渠道。就后者而言，它损害的是中国的

税基；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这一被跨国经营的企业所广泛采用的手段理应成为中国海关和税务部门关注的重点。

比如河北一家食品公司，2005 年主营产品的内销价格为 71 元/箱，但出口价格仅却为 36 元/箱；山东一家制药公司通过境外母公司直接定价的方式，将出口产品单价定为比国内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低 40 元，以此来减少销售收入、变相将实际利润转移出境。在当前形势下，企业的上述行为不仅会成为资金外逃的通道，造成国家税收的流失，还会成为外国指责中国低价倾销的口实之一。

其二，在服务贸易方面，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管理费分摊以及咨询费、技术专利费的转移支付，可以达到向境内或境外企业转移利润的目的。比如河北一陶瓷有限公司，与其香港母公司签订协议，规定每年按其销售收入的 32%向境外支付咨询费，仅 2005 年就支付了 804 万美元，相当于其当年利润的 3 倍。深圳一石化有限公司，2003-2005 年累计向境外关联企业支付技术转让费、服务费和商标许可费 1.6 亿元，占总管理费用的 56.3%，占未弥补亏损 2.6 亿元的 63%。其服务贸易开支的比重之高确实令人咋舌。

在华跨国公司显然将价格转移作为主要手段来实现利润转移和避税。在母子公司财务管控的特点里，我们注意到在财务管理方式上，企业集团体现为高度的全面预算性，预算结构及运作过程较为复杂。跨国公司显然深谙此道，其实际运作方法非常复杂，往往在国外转好几个圈，而且内部财务核算有着非常先进的软件系统，有的软件系统国内税务工作者根本就不会操作，监管极其困难。

（2）资本弱化——虚假亏损的通道

在资本项目交易方面，企业不仅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或注册空壳公司的方式，将母公司注册地变更为离岸金融中心等税收优惠地区，并通过关联交易将利润转移到母公司；还可以通过增加股东贷款及资本弱化的手段，尽可能多地汇出债务利息、减少税前利润。国际经合组织对资本弱化的认定标准为企业权益与债务资本之比低于 1：1，美国税制对此的认定标准为 1：1.5。按照中国现行税法，企业借入外债的应付利息可从企业税前所得中扣除。

为了达到避税的目的，有些外商投资企业就尽可能多地借入股东贷款，将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之比压至远低于 1：1 的国际标准，以通过资本弱化的手段造成账面亏损，而实际利润却通过债务利息的方式汇给境外的母公司。

除了资本弱化外，现在还有许多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价格转移将实际收益汇往在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注册的企业，而国内外商投资企业本身却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在母子公司财务管控体系里，资金管理(Treasury)是一项重要内容。为了获得更多的资金用于企业的发展，向银行贷款几乎是每一个企业的必经之路，但银行贷款的利息却又使企业的财务费用急

剧上升。即便是股份制企业，可以通过公开市场筹措到大量资金，但是面对资本市场，却仍然存在一个投资回报的问题。

尽管在国内借款产生的利息也可以从企业税前所得中扣除，但是与其将利息付给国内的银行，还不如以更高的利率向母公司支付，同时达到避税和利润转移的目的。

（3）新外企是老外企逃避税收的载体

境外投资方根据两免三减半的时间段，滚动设立新的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境内新老外企之间或境内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让老外企亏损、新外企获利则是另一种逃避税收的手段。

比如某著名的台资食品集团，就有按减免税期不断增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趋势。该台资的系列企业，设立后头两年的利润特别多；税收减半的三年，利润就显著下滑；全额缴税后，更马上陷入盈亏临界点或亏损状态。而调整新老外商投资企业利润的办法还有前面提到的关联交易手段。如青岛一韩资制鞋有限公司，通过境外母公司操纵进出口价格，以及让老外企承担新外企额外费用的办法，让老外企常年大额亏损、新外企利润率奇高。该集团在税收优惠期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曾高达757%，与经营范围相同的老外企的持续亏损形成了鲜明对照。

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跨国公司有专门的律师团来研究各子公司所在国的法律，而中国目前在引进外资方面的制度缺陷成为跨国公司利用的环节。对于很多地方官员来说，引进外资就等于有了政绩，因此在引进外资时不注意外资所能带来的效益。

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了外资横向管控在中国的又一表现形式，对于集团来说，将利润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以及将税收转移至国外，不如在一国内部转移来的方便和低廉，并且保证了在子公司所在国再投资时的资金需求。横向管控的内容十分丰富。

四、中国企业集团化、全球化过程中母子公司管控的借鉴

策略的制定是战略制定的顺延，我们认为跨国公司的一整套战略、策略的制定和实施之所以能够如此周密和顺利，是与其完善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分不开的。跨国公司并不只是在中国针对中国的特殊情况进行利润转移和避税，在世界的各个角落，只要有利益，只要是在其集团业务范围之内，他们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就会施加影响，其优秀的横向管控和财务管控就像双剑合并，无所不破。对于中国的企业来说，集团化和全球化是必然的趋势。没有这样的野心，就必然会落后于其他企业。要想集团化、全球化，就必须加强母子公司管控。

如何加强母子公司管控？中国的企业也并非没有经验可以借鉴，在华跨国公司的许多案例已经成为活生生的教科书。我们暂且不论跨国公司在华利润转移和避税这两种做法是否正确，至少在横向战略和财务管控方面，有许多值得中国企业学习的地方。

1、集团的横向战略

（1）怎样理解横向战略

横向战略是协调相关业务单元的目标和战略，包括协调现有业务单元和基于与现有单位的关联选择进入新产业。横向战略能够而且应该在集团、部门、公司等层次上存在。但是，不管企业如何精心地为单个的业务单元制定战略，它们也只有最不正规的横向战略。然而，可见的关联仍是形成竞争优势的主要潜在来源。明晰的横向战略应是集团、部门和公司战略的核心。

没有明晰横向战略的企业难以顶住始终存在着的使单个业务单元业绩最大化而损害公司业绩的强大压力，尤其是那些有分散决策传统的企业。

跨国公司并没有把自己的优势局限在某个单一部门或者是单一地理区域，而是从集团利益最大化的角度来衡量战略的科学性。

横向战略是以竞争优势为基础的集团、公司和部门战略的概念，横向战略并非是业务组合管理，它是公司战略的精华。

横向战略是集团公司总部对下属业务单位在目标、政策上的协调统一。在很多集团企业中，长期存在着具有战略重要性的相互关联，识别这些关联以及获取关联所带来的战略性效益是集团公司超越多企业联合体的差别所在。

横向战略就是集团公司总部通过关联管理实现下属业务单元之间的协同效应，在集团化的情况下为下属企业创造作为单体企业永不能达成的竞争优势来提升集团公司管控水准。

中国企业在集团化过程中要逐步习惯全局性的考虑问题，不要过分在意在某个领域或地区暂时的成败得失，通过合理的横向战略最大化集团利益才是重点。那么，应该怎样制定横向战略呢？

（2）横向战略的制定

Ⅰ、识别关联。先要科学地鉴别一个公司所属的各经营单位之间实际上存在的或潜在的一切有形的横向关系。在做法上，第一步是检查每个经营单位的价值链，看是否有共用各种价值活动的实际而可能的机会。开始，应该对似乎已存在着的一切横向关系进行鉴别；然后，通过进一步分析，排除那些虚幻的或无实际意义的横向关系。在研究横向关系时，必须对有可能提供作为共用基础的价值活动的具体特征进行鉴别。

Ⅱ、评估关联，如果转让专门知识的益处大于转让专门知识的成本，无形的相互关系导致竞争优势。如果价值活动之间有很多相似点，价值活动对有关产业的竞争优势很重要以及公司的专门知识的转让能在物质上增强竞争优势，则转让专门知识就是有益的活动。

Ⅲ、制定横向战略，公司如果没有一个鼓励在经营单位之间进行协调和转让技能的横向组织机制就无法成功地发展相互联系。确定合适的经营单位，把它们组成相应的集团和部门以及建立鼓励经营单位的经理人员共事的奖励制度等诸如此类的措施，这些对企业的成功至关重要。

前文所述的是横向战略的一般制定过程，集团公司在制定横向战略时，必须认清自己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不能离开母子公司管控框架。

2、集团的财务管控

从我们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跨国公司横向战略的实施需要集团财务管控的配合。对于财务管控，中国的企业并不陌生，再小的企业也有财务，也需要财务管理。但是，企业规模不一样，财务管理的要求也不一样。那么集团化公司的财务管控的要求是什么呢？如何实施财务管控呢？

（1）财务管控的要求

最为理想的母子公司财务管控体系是不能管的太死，又不能放的太开，行之有效的管控体系。

集团化财务管理的关键部分就是将战略、业务计划和预算管理结合起来，这也是战略执行和贯彻的最主要手段。

完善的财务分析和报告体系是实施管理管控的有效手段，而且是支持集团高层领导进行决策的重要信息依据。

降低财务管理费用，这是是衡量一个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行机制的重要指标。

观察跨国公司在华财务管控体系就可以发现，他们的财务管控体系就是把重点放在财务管控的效率、成本以及配合战略的有效性上面。

（2）如何实施财务管控

Ⅰ、健全财务制度

如果会计制度不健全，就会给经营者造成违法乱纪的机会。会计制度是事前的防范，会计核算是事中的、即时的监督，而审计是事后的监督。一定时期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混乱和财务控制能力的低下，往往是一个企业财务失败的主要原因。

Ⅱ、财务预算控制

通过编制财务预算，集团公司可以全面掌握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财务预算下达后，即成为公司的经营目标，执行中一般不需要作调整。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要按照程序报董事会审批。集团总部通过对财务预算的动态管理，可以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财务活动实施有效控制。

Ⅲ、对现金进行有效的控制

首先必须杜绝账外现金循环，所有的现金都必须进入银行帐户体系。二是保证现金全部能够集中管理。企业可以设立财务结算中心对集团内部得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及时了解子公司资金运营方向。三是做好预算结算工作。日常开支做到事前有预算，事后有结算。四是超过一定额度的支出项目要经过董事会审批。五是对资金统一筹集，从而直接控制经营着的投资计划，对资金调拨、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都直接掌握，集中管理。

Ⅳ、对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的控制

资产和负债是衡量企业经营好坏的重要指标。出资者把经营权交给经营者，实际上是两权分离。这就需要出资者对经营者掌握的资产进行严格的控制，购置时要审批存档，报废时要记录档案，并有专人负责账和物的核对。

由于负债过高可以导致资本的毁灭，所以出资者必须通过合理化的手段对负债的规模进行时常的控制。出资者负债一般就会与银行有关系，所以处理好与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控制好企业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手段。

Ⅴ、财务风险的控制

财务风险是指由于举债给企业收益带来有不确定性。企业举债经营会对企业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由于负债要支付利息，债务人对企业的资产有优先的权利，万一公司经营不善，或有其他不利因素，则公司资不抵债，破产倒闭的危险就会加大。但是另一方面，有效地利用债务，可以大大地提高企业的收益，当企业经营好利润高时，高负债会带来企业的高速增长。合理的控制和利用财务风险是企业成功的又一因素。

Ⅵ、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内部审计监督是整个财务控制体系中极为重要的一环，为确保集团公司整体目标的顺利实现，集团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从而一方面使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另一方面有利于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工作，如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决策审计、基建审计等，以保证集团公司及时获取准确的财务信息，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同样，我们也要求集团公司的财务管控要配合集团战略，尤其要符合母子公司管控框架，否则财务管控就会像空中楼阁一样，空有华丽的外表，不能对集团做出实质的贡献。在这方面，跨国公司为中国企业作出了很好的范例。

五、中国政府如何加强对跨国公司的监管

在华跨国公司的利润转移和避税确实体现出了这些跨国公司横向战略和财务管控的能力，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中国在引进外资的某些制度上仍有改进的空间。

1、逐步取消跨国公司的“超国民待遇”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对于外资政策上是“有收”、“有放”，对合资和出口比例都有一定的要求。在税收方面，外资的税收政策也有优惠。利用外资的本质是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而外资的引入和地方政府官员的考核标准相挂钩，一方面可以促进地方外资的引进，但另一方面，过多的外资引进对地方经济的冲击会更大。

商务部出台的《商务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逐步取消外资的“超国民待遇”，使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平等竞争，让世人看到中国的对外开放正在和国际接轨。

合理重建我国涉外税法中的税收优惠政策也是一项紧迫任务。名目繁多的优惠政策的删减更新，将使外商投资企业利用优惠政策进行国际避税失去了条件。

2、加强国际反避税工作

Ⅰ、规范转让定价税制，建立国际市场价格信息系统

在实践中应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第一，设置执行转让定价税制的专门机构，制订具体的执行规划和制度。第二，税务调查与账务调整同步进行，切实保护合资企业的中方利益。第三，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对涉外企业的账务审计制度，使部分转让定价在审计阶段得到调整。第四，税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完善系统的国际市场价格资料的汇集体系，为调整和确认转让定价提供依据。

Ⅱ、完善税收立法，扩大税务部门反避税的权力

在税法中应单独制定反避税条款，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明确关联企业的概念，为国际反避税提供法律依据 ；完善防范转让定价避税的法规，在制定法规时，可参照国际通行的正常交易原则、举证转嫁原则和税收妥协原则等，对跨国定价按正常交易原则进行事后调整 ；明确税务机关在掌握充分资料和确凿数据的情况下，有权作出调整和处罚的决定 ；制定对纳税人不与税务机关配合的处罚规则 ；明确有关部门在国际反避税中的配合职能，制定对有关部门不配合及违章的处罚条款 ；尽快修改和补充有关电子商务适用的税收条款，明确网络商贸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率以及纳税资料申报、保管制度等等。

Ⅲ、适应新形势，采取相应措施防范电子商务国际避税

首先，应建立符合电子商务要求的税收征管体系，加强税务机关自身网络建设，尽早实现在国际互联网上与银行、海关、网上商业用户的连接，实现真正的网上监控与稽查，并加强与各国税务当局的网上合作。第二，推行电子商务税收登记制度，纳税人在办理了上网交易手续之后必须到税务机关办理电子商务的税收登记。第三，从支付体系入手解决电子商务税收的征管问题，杜绝税源流失。可以考虑把电子商务建立和使用的支付体系作为稽查、追踪和监控交易行为的手段。第四，组织研制开发智能征税软件，形成网上自动征税系统，能自动识别通过网络实现交易的应税商品或劳务，确定所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自动计算税额，自动将税款划入税务机关指定的帐户之中。第五，要加强国际税收合作，完善国际税收协定。

汽车经销行业税收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作者：李翔 卢世民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汽车经销行业也呈现出供需两旺的势头。但不容忽视的是该行业税收收入并未随经济的发展同步增长，税负偏低的问题一直困绕着税务管理人员。究竟是汽车行业自身的问题，还是税务管理上存在有漏洞？针对这个问题，我们组织人员对鄂西北地区汽车经销行业比较集中的襄阳区 8 家汽车经销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在此基础上，摸清了其经营核算特点，找出了税务管理上的漏洞，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科学的、合理的管理建议。

一、 汽车经销行业的现状及其特点

据我国有关部门统计，我国现在已成为全世界第三大汽车生产国，汽车拥有量达到 3000 多万辆。就襄阳区汽车经销行业来看，汽车经营逐步规范、汽车销量逐年上升，由原来只有货车经营发展到现在 4S 店经营，由原来的少数几家经营到现在的市场化经营。目前，在该区境内的 8 家汽车经销公司中有 5 家“4S”店，主要经营丰田、本田、马自达、别克、捷达等系列车型。2005 年度这 8 家汽车经销公司销售额为 3.35 亿元,实现毛利 1597 万元，毛利率为 4.76%,有 2 家公司盈利 257 万元,7 家亏损 530 万元,整体实现盈利-273 万元，8 家公司共实现增值税 134 元,平均税负率为 0.4%。

总的来看，汽车经销行业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以直接销售为主，以调拔销售为辅。大多经销公司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车，在公司直接销售，极少有调拨销售行为。二是不仅有整车销售，而且有全程式服务。汽车经销行业目前最主要的方式是建立“4S”店，“4S”即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零配件供应、信息反馈四块业务为一体的营销模式，不仅有销售而且有修理，不仅有整车，而且有配件。三是单位价格高，资金投入量大。一般汽车的单价均在十万元左右，这就要求经销商需要投大量的资金。该区经营的 8 家经销公司中，投资大都在千万元以上。四是市场竞争激烈，经营风险大。目前，汽车生产企业处于兼并整合期，世界各大知名品牌纷纷到我国投资、合作建厂。加上我国自主知识品牌的民族经济加入，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在强大的竞争压力下，各汽车经销商纷纷通过优化服务、改进质量、降低价格进行角逐，经营风险加大。

就其会计核算来看，会计账目简单，流程明晰，责任明确，电算化程度相对较高。首先是核算流程明晰。核算流程一般为：先往厂家付款---厂家收到货款后发车---商家验收入库---商家销售---厂家返利---商家结转成本。其次是电算化水平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大多采用电算化核算，部门设置齐全，各种业务的购、销、存手续规范，资料保管完整，便于核查。

第三是无馀欠经营行为。一般是经销商先向厂家打款，然后提车，在资金结算上比较单一。出售时一般也是通过银行直接结算，往来账很少。第四是返利的总类烦多。一般有实销奖、达标奖、优胜奖、广告费补助、建店补偿、季度奖等，种类烦多，统一归为返利，进行核算。第五是多头开户现象较严重。内控机制不严造成多头开户，银行结算较多，现金结算相对较少。第六是普票用量大，专票用量少。这是汽车行业销售对象所决定的，因为汽车大多售后直接使用的多，对外调拨再销售的少。这就导致每销售一辆车，均要对消费者开具发票。

从税收角度来看，汽车经销行业税负普遍偏低。通过对该区 8 家汽车经销公司的检查，发现汽车经销行业存在“高抵扣，低增值，低税负”的特点。在这 8 家汽车经销公司中，平均毛利率仅为 4.76%，最高的是天和公司达到 5.8%，最低的是经销货车的牧马公司为 1.74%，平均税负率为 0.4%。税负最高的达到 0.94%，最低的只有 0.05%，零申报的有二家。企业税负相差悬殊，一方面有其客观原因，另一方面也说明我们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问题。

二、汽车经销行业在纳税上存在的问题

为在激烈的竞争中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汽车经销商一方面出台了种种营销政策，对刺激消费、扩大销售起到了很大作用。另一方面，为达到少交税款的目的，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偷逃税款，造成了税收流失，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少开发票金额、少提销项税。由于汽车销售对象的特殊性，经销企业不开发票进行偷税的可能性极小，但存在少开发票，不按实际收款记销售的现象。如在对某公司的检查中，有两辆整车实际收款比机动车发票上的数据多 21700 元，经与当月其它同型号的机动车发票相比，这两辆车发票上的金额明显偏低，且差额部分在往来上长期挂着。还有的经销商出于对“关系户”考虑低于成本价销售，侵蚀了税基。

2、售后维修费和配件销售不入账。这是汽车行业普通存在的、也是最主要的、又是最难于核实的偷税手段。在该区的这几家汽车经销企业检查中，基本上每家企业都或多或少的存在，同时也是这次在增值税上查获额最多的一项。这次检查中，有一家企业售后服务会计账簿上反映的售后收入比企业会计账上反映的售后收入多出销售额 493335 元，经核实这部分收入均未开具发票。

3、推迟销售实现时间。在这次检查中有的企业将在 6—8 月份实现的 230 万元销售，直到 12 月份才结转收入。还有企业将实际收取的货款与机动车发票上的差额，长期挂在“应付账款”上不结转收入，有意推迟销售时间，影响当期税收。

4、随车配送装饰精品不计收入。随车销售收取的汽车内饰等价外费用，不记收入，直接冲减有关费用，不作视同销售处理。无正当理由低于成本价销售整车。这些现象也是“4S”店普遍存在的。另外，汽车经销商为促销或作广告，

在销售时将一部分购进的精品，无偿赠送用户，或将随车收取代客户装车内饰等费用，只结转成本，不计提销项税。在这次检查中，5 家“4S”店均有上述行为，少提销项税 20000 多元。

5、从厂家取得的现金返利未冲减进项税额。汽车经销公司从厂家取得的有现金返利，也有实物返利，但在该区只有现金返利。大部分“4S”店取得的返利直接从购车款中扣除，并在同一张专用发票上注明折扣金额，进行了进项冲减，但是也有公司将取得的返利，不开专用发票，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在检查过程中，有家公司在返利核算中直接冲减费用，少冲减进项税 1.3 多元。

6、非正常损失不冲减进项税。经销公司在购车过程中，发生的碰撞等非正常损失车辆，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其进项税未作相应调整。在检查过程中，有一家公司存在这种现象，将非正常损失的车未作进项税转出，少计算税金 1.6 元税款。也有的公司将自用车辆不作进项税转出。

7、多列工资及三费、招待费、支付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未做纳税调整。在检查中，有家公司因从银行贷款不容易。就以向关联企业购货为由向银行申请以“承兑汇票”结算，再由该关联公司贴现后，将资金和贴现费用转入本公司。关联公司的贴现费用 76000 多元则记入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了当期成本。同时，有的企业出于从谨慎性原则考虑过多，不论实际工资发放情况如何，均按一个固定数额进行预提，结果造成多预提工资和“应付福利费”110000 多元，未做纳税调整。有的将尚未结算的工程款，记入固定资产原值先进行提折旧 103000 多元。也增加了当期费用，减少了应纳税所得额。

8、将应予资本化的支出列入期间费用税前扣除。在检查中发现有家公司将建造工程期间的贷款利息支出 43600 元，记入财务费用，还有家公司将购买的手机和支付自用车的购置附加税 20065 元，列入管理费用，而未做固定资产处理。

三、汽车经销行业在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

汽车经销行业在纳税上存在的问题，有纳税人主观意识上原因，也有消费者在车购税上想少缴税的偷机心理，同时也反映出我们在日常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日常管理有些偏松。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没有严格按照征管法的要求，执行相关登记和备案制度。主要表现在这几家汽车经销公司均未按规定将其财务会计制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税务机关亦没有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在办理税务登记后，重新开立的新账户、账号没有按规定进行登记，这些问题的存在对我们进行税务检查造成了一定的不便，在检查过程中不能有效发挥主动权。

二是实地监控不能到位。由于汽车经销行业在内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计划性、规律性、稳定性，这就为我们实地监控提供了方便。比如每家 4S 店均有销售计划、商务政策、与厂家

联网的数据库等，只要对这些资料进行监控，就能准确掌握每户汽车经销公司的经营状况。但是，由于管理力量的因素，税管员没有时间和精力深入企业进行实地监控。

三是信息资源不能共享。首先在税务机关内部，有关数据信息还不能完全共享，数据资料传递不畅，导致在管理上不能形成合力，在机制上不能产生动力。其次是税务、公安、银行信息不能实现共享，很多数据资料很难掌握，单靠税务部门一家单打独斗，很难取得有效的效果。第三是与车购税“一条龙”管理还没有完全结合，有些信息还没有综合运用到流转税、所得税管理上。

四是纳税评估效果不佳。由于汽车行业对于我们来讲是个新兴产业，对其毛利率、税负率、成本变动率没有一个准确的标准，这就对评估工作带来了不利影响，使评估工作没有一个科学的参考依据。另外，由于有些信息资料收集不齐，数据资料掌握不准，使纳税评估工作很难有效开展，致使一些面上的问题也不易发觉。

五是日常检查深入不够。日常检查主要浮在面上，只是进行一些简单的案头检查，对出现的异常情况没有深入进行剖析，没有挖掘问题的根源。另外，由于对计算机知识掌握不够，对企业的系统数据不能准确查清，致使管理工作一直浮在面上，导致管理漏洞。

六是专项检查不能深入。由于对汽车经销行业是链条式、封闭式经营，有其独特的经营核算特点，而税务部门对这个新兴产业了解不够深入，对有些问题还不能深入了解其中的症结，再加上现在对专项检查均有明确检查时限，要求税稽查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结案，而且要求税务部门一年内只能对企业进行不超过两次的检查，使稽查人员很难深入进行检查，挖掘更深层次的问题。另外，由于汽车销售大多为个体消费群体，对稽查人员取证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是税收政策存在漏洞。有的经销公司为了完成厂家规定的销售计划，提前将货款打入厂家，取得进项发票，而不提车。按政策规定，应该予以抵扣，但又与事实不附。这就导致人为的增加当期进项税额，减少了本期应纳税款的实现。同时，4S 店的购车代办车险返利和按揭代办佣金等业务，但一般只对准销售员个人进行核算，没有纳入企业的正常收入，但政策上没有明确规定。另外，部分 4S 店为了减轻税负，将修理、修配业务单独核算，不归并到经销公司按一般纳税人核算，只按小规模纳税人按 6%的征收率计算税款，逃避国家税收。以上问题均需要进一步明确管理办法，防止国家税收流失。

四、汽车经销行业的主要检查思路

根据汽车经销行业的特点，我们制定了先了解企业的运营模式和内部组织结构、部门职责、操作程序，再对收入、成本费用、存货、往来等涉税科目进行账实比对发现疑点的思路。

1、结合企业信息，做好数据比对。结合经销商每月底要向生产厂家进行有关整车、配件购销存、售后服务等信息反馈制度，与账面销售收入进行比对，找出问题。在这次检查中发现企业销售配件等不入账，就是通过数据比对发现的。同时，将销售明细账与机动车发票进行比对，看企业有无低于成本价且无正当理由销售车辆的行为。对代收的汽车装饰品等价外费用和无偿赠送他人的精品等视同销售行为，要结合结转的销售成本和有关经营费用科目进行检查。

2、结合行业特点，查看返利核算。汽车经销行业最大的特点是毛利率低，但其厂家返利却很多。因此，在检查中重点要对返利进行核实。“4S”店取得的返利虽在发票上有反映，但因厂家商务政策的计算时差，同一类型的车辆因返利的时点不同，成本结转的金额也就不同，造成企业不能准确核算实际应结转的成本。其他不在一张发票上注明折扣金额的则应重点检查是否将全部返利入账，冲减成本和作进项税额转出。

3、结合税收政策，查看费用标准。在费用支出上，企业只按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不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比如应付工资及”三费”的计提和结转，支付与本单位无关的费用，将罚款和赞助支出等不做纳税调整。三是在资本性支出上，将购进的固定资产和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无发票预估入固定资产账，先行计提折旧，或将应予资本化的在建工程利息进入期间费用税前扣除。

4、结合关键环节，开展存货盘存。有些经销货车的企业，也从厂家购进配件。企业容易利用配件品种多，难于盘存、工作量大的特点，往往在这方面做文章，因此需要进行实地盘存。同时，有的车辆已发出，将货款挂账或不入账，造成少缴税款。特别是将购进的精品无偿赠送他人，不做账务处理。这是汽车行业比较普遍的现象。

5、结合核算流程，查看往来账目。现在汽车行业销售程序为客户在看好样车后，先付部分定金，提车时付清余款，导致有些企业将已实现的销售收入长期挂在“预收账款”上，不按规定结转收入，人为调控收入。

6、结合资金流动，查看账外经营。通过查看企业银行对账单，逐笔核实企业资金来源和用途，发现异常资金流动，以此为线索，追查账经营行为。

五、加强汽车经销行业税收征管的建议和措施

汽车经销行业税收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说明在低税负申报的背后，有着不可忽视的涉税违法违规问题，而且具有鲜明的行业特征，对税收影响比较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1、加强税收宣传，提高财会人员的核算水平。税法宣传没有结合企业实务，针对性不强，纳税辅导没有深入具体到业务操作，其结果是企业由于对税收政策更新不够，非主观故意造成了偷税行的发生，以及不能正确核算应纳税

额，影响了税收的实现。因此如何将税法宣传落实到具体实务中，是解决企业正确核算税收的有效途径之一。

2、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加强纳税评估。作为税收管理、稽查人员必须注重对整个行业的各主要品种的个别毛利率，平均利润率、费用率、税负率等信息的搜集，以此深入开展纳税评估和纳税检查。同时，要加强税收管理员制度的落实，完善信息采集、传递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另外，要加强与银行、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纳税人资金动态。并结合汽车行业产、供、销“一条龙”信息，进行全面监控，防止税收流失。

3、实行动态管理，加强税源监控。对企业的运营状况实时监控不够，造成了人为调控收入实现时间、销售配件等售后服务收入不入账、提前抵扣进项税、推迟应纳税额的实现等问题。因此，在日常工作中税管员要加强对企业的资金流、物流进行实时监控，随时掌握企业资金变动、货物的进出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企业有关人员进行约谈和进行实地检查，这也是防止人为造成零、负申报的一种有效措施。

4、探索行业规律，掌握稽查要点。随着企业核算不断走上电算化、规范化、无纸化办公，这就需要稽查人员素质要紧跟形势的变化，精通计算机知识和操作技能，不能被计算机所算计，造成有账不会查、有数据不会调、有问题发现不了的矛盾，一方面要增强稽查人员的计算机操作运用；一方面要认真落实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制度，组织人员对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办法进行研究，掌握稽查重点，提高管理水平。

5、严格税收执法，加大处罚力度。现在私营企业财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且身份特殊，有些行为明知不合法，只因自己是给私人老板打工，只能按老板的意图做事，考虑个人利益较多。结果造成年年查，年年有偷税。因此，除加大对企业财务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税法宣传力度外，加大对偷税的处罚力度，尤其是对账外账等故意偷税行为根据数额大小、分别处于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处罚，从而增大不法企业的偷税成本，以减少偷税行为的发生，达到以查促管的目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汽车经销行业税负低下，有纳税人主观意识上的原因，也有其客观上的原因。主要是汽车经销行业投入大，回报慢；单位价格高，毛利率低；库存量大、增值额小，这些导致了该行业在投入初期税负偏低。随着汽车经营市场的进一步规范，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规模效应效果显现，以及税收管理能力的增强，该行业的税负有望达到正常范围。

工资及三项经费的纳税调整

来源：财会信报　作者：李英

前段时间，笔者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部分企业 2005 年的汇算清缴情况进行了税务检查，发现有些企业在工资的会计核算和纳税调整上存在比较多的问题是，将炊事人员工资在“应付福利费”核算，将超标准发放的通讯补贴未纳入工资薪金支出进行纳税调整等。

纳税调整应注意的问题

企业在每期制造成本中列支的工资，一般并不是全部在当期的所得税前扣除，因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中还包括一部分工资，从理论上说，这部分工资并不需要在当期进行纳税调整，但为了计算简便和便于税收征管，在实务操作中，这部分工资仍要与实际在税前扣除的工资统一进行纳税调整。

会计上提取工资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当月的工资在月末提取，在次月发放。本年度提取数，以“应付工资”贷方累计发生额为准，在考查当年度实发工资时，应注意考虑上年度 12 月份工资在本年度发放，以及本年度12月份工资在次年发放的情况。在实务操作中，当年应发工资在次年汇算清缴前支付的，都可以算作企业实际支付了工资。但需要说明的是，支付凭证必须有明确摘要且次年汇算清缴前没有欠发工资的情况发生。

案例分析

某省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06 年全年平均职工 2400 人，其中不在工资列支的福利人员 56 人，6 个月以上病假人员 7 人。该企业总账显示，“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其它应付款——工会经费”和“其它应付款——职工教育经费”的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2220.3、310.842、44.406 和 33.3045 万元。该企业明细账显示，“应付工资”贷方发生额含福利人员工资 54 万元，并按规定比例计提了“三项经费”；另外，“应付工资”年末余额为 0。计提的工会经费已全部取得工会经费专用收据。管理费用中列支通讯补贴 576 万元，通讯补贴随同工资一起发放，每人每月 200 元，经税务部门审核，符合通讯补贴发放范围的职工全年平均为 300 人。该省规定，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确需发放办公通讯费用的人员按照不超过平均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发放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该省计税工资标准为 800 元/人/月。（视野注：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计税工资已调整为 1600 元/人/月）

现根据以上条件，对该公司 2006 年工资薪金支出及“三项经费”的纳税调整进行分析。

①按年平均人数核准计税人数，计算全年计税工资总额。

根据税法规定，该企业计税人数不包括福利人员 56 人，6 个月以上病假人员 7 人，因此该企业全年计税人数为 2400－56－7=2337 人，全年计税工资标准为 2337 人×800 元/人/月×12 月=2243.52 万元。

②计算工资薪金的纳税调整增加额。

会计上进入成本费用的工资为 2220.3－54（福利人员工资）＝2166.3 万元。

但根据税法规定，超出规定人员范围发放的通讯补贴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进行纳税调整，其金额为（2400－300）×200 人/月×12 月=504 万元。

因此，税法上的工资薪金支出为 2166.3＋504＝2670.3 万元。

由于全年计税工资标准为 2243.52 万元，因此工资薪金纳税调整增加额为 426.78 万元。

③计算“三项经费”的纳税调整增加额。

福利人员工资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计提的“三项经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工会人员工资及“三项经费”均在管理费用中列支；6 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由于不通过“应付工资”核算，因此不计提“三项经费”；通讯补贴在“管理费用”核算。

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2%、14%、1.5%计算扣除。由于福利人员不计入计税人数，因此根据福利人员工资计提的“三项经费”，也不准在税前扣除，这部分金额为 54×（14%＋2%＋1.5%）＝9.45 万元。

估价入账固定资产可否税前抵扣

来源：财会信报　　作者：石济海

有位朋友近日在笔者主持的某论坛上，提出这样的问题：“新建基建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由于尚未办理工程决算（未取得结算发票），财务制度规定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决算前可估价列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那么，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折旧，税法允许所得税前抵扣吗？依据是什么？”

此贴一发，广大网友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形成了两种完全不同的观点。

观点一：新建基建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由于尚未办理工程决算（未取得结算发票），财务制度规定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决算前可估价列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但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84 号）第 3 条规定："纳税人申报的扣除要真实、合法。真实是指能提供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的适当凭据；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其他法规规定与税收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税收法规规定为准。"和第 4 条第（4）项确定性原则，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由于固定资产发票未到，价值无法最终确定，对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折旧，税法不允许所得税前抵扣。

观点二：新建基建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由于尚未办理工程决算（未取的结算发票），财务制度规定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决算前可估价列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84 号）第 4 条规定："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税前扣除的确认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权责发生制原则。即纳税人应在费用发生时而不是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二）配比原则。即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在费用应配比或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三）相关性原则。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四）确定性原则。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五）合理性原则。即纳税人可扣除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方法应符合一般的经营常规和会计惯例。"和第 23 条的规定："纳税人的固定资产计价按细则第 30 条的规定执行。固定资产的价值确定后，除下列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调整：（一）国家统一规定的清产核资；（二）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三）固定资产发生永久性损害，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调整至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并确认损失；（四）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暂估价值或发现原计价有错误。"而且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31 条规定，该项资产没有列入不得提取折旧范围。因此，企业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折旧，允许所得税前抵扣。

笔者倾向第二种意见，这是因为：

1、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立法精神，税务机关如果确认其不得列支必须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31 条列举的不得提取折旧的 8 种固定资产没有包括本案例的固定资产。

2、本案例的焦点是没有取得发票，作为习惯于以票管税的今天，有些人就简单地定论，凡是没有发票的，都是不得列支的。但持这种观点的人，也许忽略了一个特殊的情况，这就

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这一条是说，作为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是一种特殊情况，税法上是认可的，且当正式价值出现时，可以调整原估价。既然税法上认可估价的固定资产，因此，也就认可了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只是当有差额时，允许根据实际价值调整。

3、扣除办法第 4 条规定，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税前扣除的确认一般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这就是说，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此项估价资产的折旧已经真实发生，应该属于当期的费用，必须在发生当期税前扣除，而不能在以后期间扣除。

4、扣除办法第 4 条规定，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税前扣除的确认一般应遵循配比原则。本案例中估价资产的折旧是为获得当期收入而发生的，与当期收入是配比的费用，必须在发生当期税前扣除，而不能在以后期间扣除。

5、扣除办法第 4 条规定，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税前扣除的确认一般应遵循相关性原则。本案例中估价资产的折旧从性质和根源上与取得应税收入是相关的，其支出也必须在当期税前扣除。

6、扣除办法第 4 条规定，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税前扣除的确认一般应遵循确定性原则。可凭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计价，可以认定其价值是确定的。

7、扣除办法第 4 条规定，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税前扣除的确认一般应遵循合理性原则。新建基建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由于尚未办理工程决算（未取的结算发票），财务制度规定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决算前可估价列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这是会计处理的公认的通用方法。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企业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折旧，允许所得税前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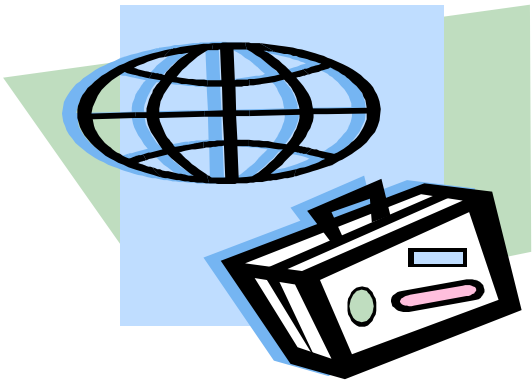

说说联想并购案中的税收筹划

开栏小启：2007 年，**除了国家战略所主导的并购盛事外，企业间扼制战术的频出也使并购逐渐成为竞争的需求与手段，但是，寻求并购的成功却并不容易，除了文化差异所造成的障碍之外，巨大的并购成本也往往是拖垮并购企业的元凶。**

并购成本，很多人会理所当然地认为是并购企业购买目标企业所需要的费用，事实上，这笔费用往往只是整个并购成本的一部分，有时还是很小的一部分。大量的并购成本隐藏在并购后风险的暴露及企业的整合过程中。那么，并购企业在并购前应该如何评估整个并购的成本，如何策略性减少并购支出，并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损失呢？本专栏将通过采访参与并购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投行的资深人士，用一系列并购案例的分析，总结并购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及关键影响因素，为企业提示相关思路及技巧。

谁都不会忘记，2004 年 12 月 8 日，联想集团以总价 12.5 亿美元收购了 IBM 的全球 PC 业务，正式拉开了联想全球布局的序幕。可是，如果仔细研究，在这场中国并购市场上前所未有的大宗并购案中，总共为 12.5 亿美元的收购价格，联想集团为什么要采用“6.5 亿美元现金+6 亿美元联想股票”的支付方式？这种支付方式背后隐含着怎样的策略呢？

也许有人会说，如果全部现金收购，联想一时付出 12.5 亿美元的现金太多，而如果全部换股，按照 6 亿美元的联想股票相当于 18.5%左右的股份来计算，全部换股后，IBM 将持有联想集团 38.5%的股份，联想控股所拥有的股份将减少为 25%，这样一来，不是联想并购了 IBM 的 PC，而是 IBM 吃掉了联想。

那么，联想为什么不出“5.5 亿美元现金+7 亿美元的联想股票”或“4.5 亿美元现金+8 亿美元的联想股票”呢？

曾经操刀 TCL 并购案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施贲宁律师向记者解释说：“这里面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税收，事实上，在任何一场并购案中，并购企业在选择并购目标及其出资方式前都需要进行税收筹划，设计最优的成本结构。”

基于并购目标的税收筹划

“并购企业若有较高盈利水平，为改变其整体的纳税状况，可选择一家具有大量净经营亏损的企业作为并购目标。通过盈利与亏损的相互抵消，实现企业所得税的减少。”施贲宁律师向记者讲述并购税收筹划的通行规则。比照这一规则，来看联想并购 IBMPC 时双方企业的盈利能力：

在 2004 年底并购前的四个月，也就是 2004 年 8 月 11 日，联想集团在香港宣布 2004/2005 财年第一季度（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业绩，整体营业额为 58.78 亿港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0%，纯利大幅度增加 21.1%。

同时，联想宣称：从1999年到2003年，其营业额从110亿港元增加231亿港元，利润从4.3亿港元增长到11亿港元，五年内实现了翻番。

2005年1月，IBM向美国证交会提交的文件显示，其上月（2004年12月）卖给联想集团的个人电脑业务持续亏损已达三年半之久，累计亏损额近10亿美元。

“一个是年利润超过10亿港元，承担着巨额税负的新锐企业，一个是累计亏损额近10亿美元、亏损可能还在持续上涨但亏损递延及税收优惠仍有待继续的全球顶尖品牌，在这样一个时段，这样一种状况，两者走到一起，恐怕不单纯是一种业务上的整合，很大程度上带有税收筹划的色彩。”

施贲宁进一步向记者解释说，“在基于并购目标进行税收筹划时，如果合并纳税中出现亏损，并购企业还可以通过亏损的递延，推迟纳税。因此，目标公司尚未弥补的亏损和尚未享受完的税收优惠应当是决定是否并购的一个重要因素。”

也就是说，如果两个净资产相同的目标公司，假定其他条件都相同，一个公司有允许在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而另一个公司没有可以弥补的亏损，那么亏损企业应成为并购的首选目标公司。

“我记得IBM提交美国证交会的文件披露后，曾引起联想股民的不满，联想股价曾一度下滑，事实上，这样的并购对联想来说是非常划算的。如果说有什么担心，恐怕也只是警惕并购后可能带来业绩下降的消极影响及资金流不畅造成的‘整体贫血’，并防止并购企业被拖入经营困境。”

不过，现在看来，联想有能力成为奥运TOP合作伙伴，及其后续的一系列举措，暗示了其现金流并不存在太大问题，反而是IBM的巨亏很大程度上减少了联想的税负，成为了并购案例中进行税收筹划的典范。

基于并购方式的税收筹划

按照出资方式来划分，并购可以分为资产收购和股权收购两种，再往下细分会有“以现金购买资产式并购”、“以现金购买股票式并购”、“以股票换取资产式并购”、“以股票换取股票式并购”等四种形式。

“应该说，并购中的税费是很重的，有时能占到整个并购成本的10%甚至更多的比例，不同的并购方式以及不同的并购结构，会产生差别迥异的税负。这时并购企业要学会调整法律架构，进行合理避税。”世纪证券有着丰富投行经验的卢长才告诉记者。

举个例子来说，在以现金购买资产的过程中，如果目标企业的资产结构中拥有大量不动产(房屋及建筑物等)，这时房产会直接导致大量的契税(在我们国内称为营业税及其附加)，就需考虑进行股权收购的转换。

同样，在股权收购中，如果是以现金购买股票，也会使被并购企业形成大量的资本利得，进而产生资本利得税或所得税的问题，有时被收购企业还会把这些税负转嫁给收购企业，这种时候，并购企业需要考虑“以股票换取资产”或“以股票换取股票”。

“因为后两种以股票出资的方式对目标企业股东来说，在并购过程中，不需要立刻确认其因交换而获得并购企业股票所形成的资本利得，即使在以后出售这些股票需要就资本利得缴纳所得税，也已起到了延迟纳税的效果。”

不过，正像前文联想并购案中所提到的，纯粹的“以股票换取资产”或“以股票换取股票”有可能形成目标企业反收购并购企业的情况，所以，企业在出资方式上往往是在满足多方需求的利益平衡状况下，计算出税负成本最低、对企业最有利的一种方式。

最终采纳的方式往往是复合的，就像联想的一部分是现金收购，一部分用股票收购。

“打个比方说，如果 IBM 不是美国企业，而是中国企业，IBMPC 市值与联想集团相当，那么 6 亿美元的联想股票相当于 18.5%的联想股份时，6.5 亿美元的现金，恰好相当于联想市值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的规定：合并企业支付给被合并企业或其股东的收购价款中，除合并企业股权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简称非股权支付额)不高于所支付股权票面价值(或支付股本的账面价值)20%的，可以不计算所得税。

那么，IBM 将不被征收所得税。当然，IBM 不是中国企业，而是美国企业，IBM 的市值也并不等同于联想。但是，我们相信，在美国，一定也会有一套类似于中国的并购税制，而依据这套并购税制，6.5 亿美元的现金恰好是一个避税的节点。

当然，这个并购避税的故事还可以继续深挖下去。

其他的并购避税方略

■选择同一行业内生产同类商品的企业作为目标企业即横向并购，这种并购可以消除竞争、扩大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从税收角度看，由于并购后企业经营的行业不变，横向并购一般不改变并购企业的纳税税种与纳税环节。

■选择与供应商或下游企业的合并即纵向并购，可以增加或减少流转税的纳税环节。

■企业因负债而产生的利息费用可以抵减当期利润，从而减少所得税支出。因此，并购企业在进行并购所需资金的融资规划时，可以结合企业本身的财务杠杆强度，通过负债融资的方式筹集并购所需资金，提高整体负债水平，以获得更大的利息挡税效应。

■企业并购是一种资产重组行为，它可以改变企业的组织形式及内部股权关系，与税收筹划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通过企业并购，可以实现关联企业或上下游企业流通环节的减少，合理规避流转税，这是企业并购的优势所在。

■当然，避税一定要避得巧妙，否则给人留下借并购逃避税务的嫌疑，对企业的未来发展就会造成不良影响。

来源：中国经营报　作者：屈丽丽

所得概念的界定与所得课税

来源：当代经济研究　　作者：赵惠敏

收入分配是否公平合理是一个关乎社会稳定和经济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所得课税直接关系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和纳税人相互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建怎样的所得课税体系？所得课税的深度如何确定及在纳税人个体和诸税种间如何分配？等等，这些都是亟需我国税收理论界及实践工作者研究的课题。研究所得课税离不开所得概念的界定，这是一个最基本的理论前提。我国所得课税研究中关于所得涵义的界定较少且不成规模和体系，借鉴国内外研究成果界定符合我国国情所得定义，既是理论上的必践的必要。

一、国外所得定义及评析

国外学者所得课税研究较国内早且成果颇丰，这与西方国家市场经济较发达，个人收入分配不公及采用对个人所得课税手段加以调控的问题早已引起学者的关注有关。

对于西方所得定义的研究，学术界将其概括为以下三种学说：

一是源泉说。它是古时代最主要的界定“所得”的学说。所谓所得源泉说，就是认为连续取得的所得才是所得，至于因财产的转让等临时取得的所得并非所得。按照这种观点，对生产要素的提供者，以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形态予以分配，所产生的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就是所得。但就财产的转让而言，例如 A 把财产转让给 B，虽然 A 对于超过其取得价值部分也得到收入，但就国民经济观点而言，只不过是 A 的财产和 B 的货币相交换而已，并无新的社会生产物，并未创造出价值。对财产转让不能视为发生所得，只能视为对其利益进行分配。所以说对财产课税，也就是等于对资本课税。而对资本课税会伤及再生产，是不被允许的。这种所得源泉的看法，最早起源于英国，在英国税制中有很长一段期间对资产转让所产生的所得、偶然性或临时性的资本利得、意外所得等不课征所得税。源泉说的代表人物有弗里茨。纽马克、塞尔泽等。弗里茨。纽马克就将“所得”表达为：只有从一个可以获得固定收入的永久性“来源”中取得的收入，才应被视为应税所得。[1]

二是净资产增加说。与上述所得源泉说相对立，净资产增加说认为，不论所得发生的原因为何，在一定期间内净资产的增加，即一定期间的期末净资产额大于该期间的期初净资产额，则认定有所得发生。依此观点，每年连续不断取得的所得、继承或受赠所带来的财产增加，或资本性财产的销售利益、所领取的人寿保险金等都是所得。净资

产增加说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的经济学家范尚茨。他认为：所得包括所有的净收益和由第三者提供劳务以货币价值表现的福利、所有的赠与、遗产、中彩收入、投保收入和年金、各种周期性收益，但要从中扣除所有应支付的利息和资本损失。即应税总所得包括三部分：（1）在一定时期内从其他人那里收到的总额，不仅包括现金收入，还包括由纳税人本人提供劳务或资本资产而得到的实物所得，以及不需纳税人做出相应付出而得到的转移所得，如社会保障福利。（2）在该时期内本人享受的消费活动的价值。这些价值不包括从其他人那里得到的收入或者货币或者商品。当纳税人既是某些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又是其消费者，在不涉及任何市场交易时，纳税人这样消费的价值等于他在市场上购买这些商品或服务所需支出的货币价值，故称“推定所得”。（3）在该时期内所拥有的财产的增值。[2]在现行税制中，英国的所得税制长期以来以所得源泉说为基础，而美国的所得税制早就以净资产增加说为基础。此后，其他学者对尚茨定义进行改进，美国的黑格与西蒙斯，提出黑—西定义或称黑—西标准。该标准是指：收入是指在一段时期内个人消费能力净增加部分的货币价值。这等于该期中的实际消费额加上财富的净增额。财富的净增额—储蓄，也必须包括在收入中，因为它们代表着潜在消费能力的增加。

必须强调指出，黑—西标准要求，在收入中把所有来源的消费潜力的增加都包括进去，而不论实际消费是否发生，也不考虑消费的形式。同时，黑—西标准要求，任何个人消费潜力的减少，也应在确定收入时扣去。例如，如果在获取收入时必须花掉一定费用，就应将这些费用扣去。

总之，按黑—西观点，无论收到的是货币，还是物品或劳务，都是收入。[3]

三是消费支出学说。该学说认为所得的客观性与现实性最终应表现在消费上，消费是经济关系的逻辑终点，因而所谓的所得应是以货币衡量的从消费得来的满足，具体说所得应包括消费开支与本期消耗掉的耐用消费品的价值之和。这种观点是消费支出税或称支出税的理论依据。代表人物主要有英国著名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马歇尔、艾温。费雪以及尼古拉斯。卡尔多。

上述三种观点中，第三种“消费支出学说”是近年随着所得课税问题的产生而兴起的一种学说。由于其征管等各方面的要求，至今未被各国实践所接受，仍处于理论争论中，故在此对此种观点不作更多介绍述评。而对立比较激烈持久的，是第一种“源泉说”和第二种“净资产增加说”。实践中美国是净资产增加说的代表，英国是源泉说的典型，但被理论和实践普遍接受的是“净资产增加说”。原因在于：首先，它使人们感到这种做法更公正。因为横向公平的传统定义是收入同等的人应该纳同等的税。这种观点内含这个意思：所有来源的收入应该包括在

税基中，否则，支付能力相同的人们最终应纳税额不同。其次，它有中性的优点。它把各种收入都看作是相同的，因此，不会扭曲经济活动的格局。据此，在其他情况不变的前提下，如果不对房主自住房屋的推定房租征税，就会导致对于建房的过度投资。因此，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以“净资产增加说”为基础确定税制，但与净资产增加说也并不完全相同。尽管“源泉说”因其范畴太窄，而不被人们看好，“净资产增加说”范畴较宽泛，被许多人青睐，但仍未将所得存量—财产纳入视野，换言之，所得存量的课税未在所得课税中予以考虑。这是不妥的，不符合所得课税公平原则的最基本要求，下文将在此基础上予以补充。

二、本文的定义

本文认为，所得应是一定时期内所有能代表其拥有者支付能力的从各种渠道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收益和财产。该定义的核心是以支付能力为切入点，以征税期为依托，只要一定时期内（通常指各国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间内）能表明纳税人支付能力的各种所得和财产均应作为所得，它反映了所得课税量能负税的本质要求。与上文介绍的三种学说在内容上的区别是：在“净资产增加说”基础之上，增加了存量财产的内容，使所得的内含外延，不仅包括财产转让增值（已实现的资本利得）、财产自然增值（未实现的资本利得），还包括拥有的财产本身。因为财产也代表了其拥有者的购买能力和负税能力，而且它本质上就是所得的累积，是所得的一种表现形式。与我国传统所得涵义的区别在于：“各种形式”和“各种渠道获得”的收益和财产。

关于上述所得定义，还需要进一步做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各种形式的收益和财产”，主要是指以货币形式、实物形式、提供劳务形式、自制自用物品以及自我提供劳务的形式获得的收益和财产。例如：现实生活中雇主为雇员提供的某些食、宿、交通便利；相互交换为对方免费提供劳务（换工）；自有住宅自己居住以及自己料理家务，照看小孩等。不包括荣誉性、心理性、体质性等方面获得的收益和满足。

第二，“从各种渠道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收益和财产”，指的是采用各种手段从各种渠道所获得的收益和财产，在这里没有强调一定是采用合法手段获得的合法收益和财产，这一点主要对我国具有现实理论意义。

纵观国内外个人收入在理论上的演变状况，“个人收入在完整的理论意义上就是指个人在一定时期内从各种来源得到的货币性和实物性收入的总和”。[4]可见无论是西方还是我国，都未将非法所得排除在个人收入所得范围之外。在美国贪官大盗一旦定罪，国税局亦可插一脚，诉讼逃税。由此可见，我国以合法所得为应税所得，范围过于狭窄，与普遍征税原则、公平原则、效率原则相悖。同时易导致有些所得项目无法征

税，税源流失。例如：如果坚持合法收入才能征税，那么税务机关对存款所得就可能存在着无法征税的问题。因为，纳税人的每一笔存款是否属于合法来源所得是一个不确定因素，对其所得的利息也就不能够肯定是合法所得。未确定其合法性的所得，税务机关不能对其征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及个人所得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类似的来源性质不明确的个人所得将会越来越多，如果还一味坚持合法所得才能征税的理论及道德规范，必然产生类似因所得的性质无法确定而导致税源流失的问题。本人认为，采用从“各种渠道获得的各种收益和财产”的所得定义后，“如果纳税人有非法所得，并能够确定其所得确实属于不合法，那么就应该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由有关部门进行取缔没收。没收非法所得后，纳税人收入总额中也就不包括这部分所得；在有关部门取缔没收所得之前，税务机关可有充分理由法律依据进行征税。避免‘合法’与‘非法’之争，避免税源的流失。”[5]

第三，“所得”不等于“应税所得”。“所得”是指理论上的所得，更具有理论意义，“应税所得”是实践层面上的概念，是各国税法实践中对课税范围的限定。区别这两个概念能够明确，“所得”可以是宽泛的、全面的，将所有包括的所得内容都应归入此类，涵盖进来；但“应税所得”的尽可能全面、宽泛还要受许多因素制约。比如各国在确定“应税所得”时，还必须考虑征管的难易程度，如对未实现的推定所得，许多国家就不征税；对实物形式的所得许多国家也都作不同的征税规定；对作为应税范围的财产的选择各国更是不同，有的选择土地、房屋，有的选择房屋、车船等。但这两个概念又是密切相关的，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指导服务于实践，如果理论概念就是含糊不清的，在实践中就难以清晰有效地界定“应税所得”。另外，“应税所得”的边界范围只能等于或小于“所得”的边界范围。

三、理论和现实意义

采用广义“所得”概念，将所得课税体系界定为流量所得、潜在所得、所得的存量课征的税种的集合，可以构建统一的所得课税框架。众所周知，“流量”和“存量”是现代西方宏观经济学常用的两个概念。“流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发生的变量变动的数值，存量是指一定时点上存在的变量的数值。两者都是变量，它们的区别在于存量有时间维度，而流量没有时间维度。”[6]本文并没有完全按上述思路将所得区分为“流量所得”和“存量所得”，而是借用“流量”的含义，将“所得”划分为“流量所得”和“所得存量”，即将“存量的所得”也归为“流量所得”。比如，王某月工资收入 3000 元，拥有一幢价值 20 万元的房产。这里 3000 元收入为流量所得，价值 20 万元的房产是多年所得的累积，为所得的存量，分别对其课税，则称为流量所得课税和所得存量课

税。如果王某将 20 万元的房产作价 25 万元卖掉，对其增值部分扣除相关费用后征税，则将其归为流量所得课税范畴。当然，并不是对所有的所得存量都课税，对哪些所得存量课税，各国是有选择的，比如，对存量的现金就不征税。“潜在所得课税”特指未实现的推定所得课税。例如：李某多年前在郊区购买价值 5 万元的房产，现在现值估价 20 万元，但李某没有将房产转让，没有取得现值 20 万元，则李某有未实现的推定所得 15 万元，对该 15 万元征税，就称其为“潜在所得课税”。即：流量所得是指一定时期内发生的所得变动的数值，既包括营业、投资、劳务等的所得，也包括财产所产生的收益；潜在所得是指一定时期内未实现的推定所得，既包括资本利得中的未实现的所得，也包括在不涉及任何市场交易时，既是某些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又是消费者时的推定所得；所得存量是指所得的沉淀物。本文讲的所得课税是指流量所得课税、潜在所得课税及所得存量课税。

广义“所得”概念，可对不同所得课税进行不同功能定位，以利于更好发挥所得课税整体功效。所得存量课税的作用有一定局限性。对所得存量课税有着悠久的历史。所得存量课税产生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几个不同的社会制度。课税对象发生了很大变化。除了不动产以外，还有动产，包括有形动产和无形动产。课征的范围不断拓展，税种也日渐增多。但由于一般财产税、遗产与赠与税存在着不能完全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存在着计税基数确定困难、难以普及到无形资产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促进消费，对整个社会资本的增加可能产生消极影响等问题和不足，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所得存量课税不再成为世界各国税制中的主要税种，地位和作用明显下降，但也不能完全否定或取消其在税收体系中的辅助地位和公平财富的作用。

在西方经济学家看来，一般财产课税与流量所得课税的对象虽然不同，但它们都具有明显的“对人课税”的性质。流量所得总是一定人的所得，流量所得课税总是以人为法定纳税人的。财产总是有其“主人”，对财产课税虽不一定就是以其“主人”为纳税人，但总与这个所有者有着密切联系。正因为如此，这两种课税的负担归宿和影响，有相似之处。两者的区别在于，作为流量所得课税对象的所得额是一个时期劳动或经营的净成果。而作为财产课税对象的财产额则是在某一时点上对财富的占有量。前者不容易掌握，而后者却容易确定。这也正是一般财产课税的实行早于流量所得课税的原因所在。

流量所得课税在现代社会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流量所得课税值得特别注意，因为在多数发达国家中，流量所得税税收收入在政府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此外，从税基的角度看，收入是特别适合于课税的，因为

它是个人的支付能力最好的衡量标准。从下面的资料可以看出流量所得课税在几个主要发达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美国现行的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销售税、遗产和赠与税、社会保障税、财产税、资本或净财富税、累积盈余税、环境税、奢侈消费税等。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分类综合统计，1993 年美国税收收入总额为 1.73482 万亿美元，占当年 GDP 的 27.6%，而各类所得课税在税收收入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是所得、利润、资本收益税（44.8%）+社会保障税（25.1%）+财产税（12%）-公司所得税（6.79%），其结果是个人所得课税共占当年全国税收收入总额的 75.11%.英国现行的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国民保险税、公司所得税、石油收入税、营业税、地产税、遗产与赠与税等，1993 年全国税收收入总额为 2087.05 亿英镑，占当年 GDP 的 33.1%，各类税收中所得课税占税收收入总额的 53.8%.法国 1994 年税收收入总额为 3.1067 万亿法郎，占当年 GDP 的 39.4%，流量所得课税占当年税收收入总额的 62.4%.日本 1989 年全国税收收入总额 84.132 万亿日元，占当年 GDP 的 20.9%，流量所得课税占税收收入总额的 60.3%.[7]

潜在所得课税是现代社会发展起来在税收体系中又是一个不稳定的课税部分。一般说来，对未实现的推定所得课税，是近代社会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社会分配不公日益被关注才开始的。它并不是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对该项所得课税主要是为了公平的考虑，尤其是从纵向公平的角度考虑，它可以增加高收入者的税收负担。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如何像对待普遍所得税那样对待未实现的推定的所得课税。换言之，无论在基本原则上还是在实践上，推定所得都未能成为税制中相对稳定的一部分。

本文广义的所得，是指课税期间内能代表负税能力的流量所得、潜在所得以及以前的所得的累积。理论上广义的所得与税法上的应税所得不是同一概念，前者大于后者。尽管二者如此的不一致，但理论对现实的指导意义是不容忽视的。可以这么说，理论的拓展创新为习惯于将所得视为流量概念（基本概念）的国家倾向于拓宽所得的界定范围提供了理论的依据。

捐赠的筹划空间

为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或减少应纳税所得额，有些企业通常会采取向公益事业捐钱捐物的方式，既合法地减轻了企业所得税税负，又扩大了企业社会影响。其实，要达到上述目的，捐赠也可以，投资也可以，都能达到相应目的。在特定情况下，捐赠变投资，效果可能更好。另外，个人的捐赠也大有学问，如果通过有效的税收筹划，就可以把善事做好、做巧，从而名利双收。

法律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向规定的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捐赠额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0%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向红十字事业、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农村义务教育和福利性、非营利的老年服务机构捐赠的，可全额扣除。《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予扣除。”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所称社会团体包括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在 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企业，暂减按 27%的税率征收听得税。另外，为了鼓励公民个人多做善事，多做好事，国家出台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比如《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的公益性捐赠在应税所得的 30%以内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向红十字事业、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等的捐赠可以全额扣除。

（一）捐赠变投资

案例：穗丰公司一向热衷于社会公益事业。为了支持某贫困地区的经济建设，在该地投资 200 万元建成了一栋新厂房，于2003年12月份通过政府部门将其捐赠给当地从事公益事业的艺丰公司。这一行为对双方税负有何影响呢（两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

1、捐赠增加了双方税负。为简化分析

过程，假定该厂房折旧年限为 20 年，报废时无残值、无清理费用及清理收入。捐赠方每年的会计利润额为 1000 万元（未扣除捐赠额及其有关的支出），受赠方艺丰公司接受该不动产后预计每年的会计利润额为 200 万元。双方除了这笔捐赠再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1）艺丰公司税负，按税法规定，企业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不计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规定，2003 年艺丰公司增加应税所得额 200 万元，当年公司的计税所得额为：

200+200—（200÷20）=410（万元）

2003 年艺丰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410×33%=135.3（万元）

自 2004 年起，艺丰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每年提取折旧额 10 万元（既 200 万元÷20）。艺丰公司每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62.7 万元，税后净利润为 137.3 万元。

（2）穗丰公司税负。相关税法规定，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和外购的原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有价证券（商业企业包括外购商品）用于捐赠，应分解为按公允价值视同对外销售和捐赠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因此，应视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当地税务机关确定的成本利润率为 10%，那么，厂房的计税价格为：

200×（1+10%）÷（1-5%）=231.58（万元）

穗丰公司应缴纳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合计额为： 231.58×5%×（1+7%+3%）=12.74（万元）

按税法规定，上述捐赠在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因此，2003 年度穗丰公司允许抵扣的捐赠额为：

（1000-12.74）×3%=29.62（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为：（1000-12.74-29.62）×33%=316.02（万元）

2、投资减轻双方税负。这笔捐赠业务使双方的税负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有没有办法使纳税人在无偿资助他人的同时，又能减轻双方的税收负担呢?

穗丰公司如果把该资产以投资而不是捐赠的形式转出，不要求受赠方艺丰公司作利润分配。这样既没有改变穗丰公司捐赠的初衷，又可以使双方都获得节税利益。

（1）艺丰公司节税效益。假如上述条件不变，将厂房协议作价为 200 万元作为对艺丰公司的投资，穗丰公司占对方总股本的 12%，并假设艺丰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暂不进行分配。受赠方艺丰公司接受该不动产后预计每年的会计利润额为 200 万元，该房产每年提取的折旧额 10 万元允许税前扣除，其税后净利润额为 127.3 万元。那么相对于捐赠而言，艺丰公司在该厂房可使用期限内累计可以多获得税后净利润 66 万元（也就是累计少缴的所得税款）。（2）穗丰公司节税效益。相关税法规定，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被投资方利润分配、共担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因此，相对于捐赠，穗丰公司 2003 年度不需要缴纳 12.74 万元的营业税费；但因为没有发生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额 29.62 万元，企业本年度要多支出企

业所得税 13.09 万元（即 39.66 万元×33％）。如果穗丰公司在 20 年后再转让该股权，则无论价格高低与否，都能给自己带来现金流入，这是捐赠所无法企及的。更何况其将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义务时间向后推迟了20年，充分获得了资金时间价值的收益，这对公司而言是十分有利的。

分析点评：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捐赠变投资，艺丰公司能够多获得 66 万元的节税收益；穗丰公司虽然在 2003 年度多支出了企业所得税．但是有效地滞后了营业税纳税时间，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为公司形成了一笔宝贵的无形资产，其潜在的市场价值是无法估量的。但是应该注意，对外捐赠是企业一项消耗性支出，不谋求任何回报，也无须承担对方任何责任。投资是一项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不但参与对方利润分配，而且还要承担对方的经营风险。因此，这种筹划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如果被投资方处于亏损、微利状态，或者被投资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低于投资方，企业就需要进行仔细比较来确定是否采取这一方案。

（二）捐赠减少应纳所得税

案例：鸿远工贸责任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办的工贸企业，2005 年实现销售 500 万元。由于成本费用比较大，其中尤其是开拓市场发生了大量的经营费用，导致企业效益不够理想。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财务人员算出公司当年的所得税税前利润为 102000 元。这个时候，公司有两种做法可供选择：①直接计交企业所得税，鸿远公司年末的计税所得额为 102000 元，必须全额按 33％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底结账前捐赠 2，000 元。②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捐赠 2，000 元，那么公司的计税所得额就为 100000 元，适用 27％的税率。

第一种方案：应纳所得税=102000×33％=33660（元）。企业可得净利润=102000-33660=68340（元）

第二种方案：应纳所得税=100000×27％=27000（元）。企业可得净利润=100000-27000=73000（元）

公司通过捐赠筹划，可多获得净利润 4660 元（73000 元-68340 元）。

（三）个人的公益性捐赠

案例：陈明是一个乐善好施的人，经常通过一些公益机构向困难地区或者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最近，他又通过民政部门向希望工程小学捐赠了 2000 元。财务人员在发工资时，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他们发现 1 月份陈明一次性向贫困地区捐赠 2000 元，而 2006 年 1 月、2 月，陈明分别取得工薪收入 6000 元。那么，按照政策，其捐赠只能在 1 月份进行扣除。

扣除限额为：（6000-1600）×30％=1320（元）。余下的 680 元则需要自己负担。

这两个月，陈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6000）-1600-1320）×15％-125+（6000-1600）×15％-125=872（元）。

其实，行善事也有节约税收的窍门。如果陈明在两个月内分别捐赠 1000 元（合计

仍为 2000 元），则情况就发生变化。因为每个月的捐赠额都是 1000 元，未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限额的比例，都可全额扣除。这两个月，陈明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6000-1600-1000 ） ×15 % -125+（6000-1600-1000）×15%-125=770（元）。

两者对比后，我们可以发现，后者少纳税 102 元。2006 年 3 月，陈明取得工薪收入 6000 元，劳务报酬收入 25500 元。如果他希望通过民政部门向遭受水灾地区捐赠 2000 元，那么，他至少面临三种选择：（1）用工资捐赠；（2）用劳务报酬捐赠；（3）用 1000 元的工资、1000 的劳务报酬捐赠。

对于第一种情况，陈明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6000-1600-1320）×15%-125+25500×（1-20%）×30%=6457（元）。

对于第二种情况，陈明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6000-1600）×15%-125+[2550×（1-20%）-2000]×20%=4215（元）。

对于第三种情况，因为分别捐赠的 1000 元都在法定的 30%范围内，可以全额扣除，所以陈明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6000-1600-1000 ） ×15 % -125+[25500×（1-20%）-1000]×20%=4265（元）。

也就是说，在第二种情况下，陈明所纳税额最少。因此，对纳税人来说，实施分类捐赠也可以受益。

分析点评：生产经营者或个人对一些国家鼓励的事业进行捐赠，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情，如果操作得当，也可以惠及自己，从而名利双收。但是，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应注意：

1、选好捐赠对象。根据现行的税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国家给予优惠的仅限于某些捐赠，比如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性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向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捐赠，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等。

2、选好捐赠途径。为防止纳税人随意捐赠、虚假捐赠，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了捐赠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捐赠人只有符合规定的条件才能享受优惠。捐赠途径是其中重要的条件之一。综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纳税人能够享受到上述扣除的捐赠必须是通过中国境内的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或者国家机关实施的。如果纳税人直接实施捐赠，则不能享受税收优惠。对照这些要求，纳税人应当尽可能地通过这些部门或社团进行捐赠，并且要求这些部门或社团开具适当的票证作为捐赠的证明。

3．选好捐赠方法。对于全额扣除的，纳税人只要选好捐赠对象与捐赠途径就行了；但对于那些不能全额扣除的捐赠，如果纳税人选择的实施方法不同，则享受到的优惠就不同了。

来源：审计月刊

作者：凌辉贤